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营商〔2020〕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已经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行动方案
2.河南省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河南省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河南省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河南省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河南省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河南省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河南省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河南省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

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省营商环境“116”（包括“1”个总体方案、“16”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2020 年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 2019 年基础上提升 10%以上，其中：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跨境贸易、政府采购等 4 项指标提升 50%以上；开办企业、获得电力、办理

破产、执行合同、知识产权等 5 指标提升 30%以上。

——2021 年底，各项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再提升 20%左右，力争开办企业、获得电力、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缴纳税费 9 项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前沿水平，全省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0 年底前，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80%，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24 天以内，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纳税次数同比压缩 0.5 次、时间压缩 5%。2021 年底前，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90%，半数以上地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9 天以内，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实现同比再压缩 5%。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一证通办”、“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引导服务、“无感智办”等便民利企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加强数据共享服务。（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推进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办事体验，完善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全省企业开办压缩为企业登记和印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2个环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加快落

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鼓励各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压缩纳税次数和时间。在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加快信息共享，优化政策辅导，不断提升办税效率。（省税务局负责）

10.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压缩优惠办理手续，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开展减税降费督查。（省税务局负责）

11.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省税务局负责）

12.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扩大“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全面实行不动产证书邮寄，总环节减至 1-2 个。规范不动产登记

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共享调用申请，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查核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省大数据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法院、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推进政府采购“一张网”平台县级全覆盖。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统一交易规则和流程，编制《河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省财政厅负责）

15.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市级采购意向全公开，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省财政厅负责）

16.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省财政厅负责）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0年底前，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高压客户办电时限分别不超过5个、15个、21个工作日，用水用气办

理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普惠型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招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2021 年底前，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 50%以上，实现招投标过程在线监管全覆盖。

17.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规范供电方案答复，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压缩行政审批时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河南能源监管办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供水供气效率。将报装必需品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 1 项。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零审批”，优化水气报装流程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 2 个环节。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实现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企业信贷支持。深入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完善动产抵押办理流程，实现动产抵押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深入推进“信易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招投标服务水平。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推行交易金融服务。实现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制定全省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开展法规专项清理，推行智慧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规范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强化进出口环节通关费用监管，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行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化。（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0 年底前，破产案件审理用时同比压缩 30%，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 250 天以内，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80%，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 60%。2021 年底前，破产案件审理用时再压缩 30%，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 220 天以内，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1%，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 80%。

25.畅通企业破产通道。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省法院负责）

26.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缩短审理周期。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2020 年底前五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省法院负责）

27.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

道，提升立案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省法院负责）

28.降低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省法院、省司法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互联网+”6大监管系统建设，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0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800 家，全省货物进出口突破 6000 亿元，实际吸收外资突破 200 亿美元，高技能人才达到 210 万人，基本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全覆盖。2021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0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突破 55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突破 60 家，高技能人才达到 225 万人。

32.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精简创新型企业申报流程。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形成一批科技“雏鹰”企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主动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提升招商引资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探索实行产业链“链长制”。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项目。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咨询。完善我省外商投诉工作机制，修订《河南省外商投诉处理办法》。（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促进进出口贸易便利化。持续优化提升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功能，吸引更多服务机构入驻。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手续。提高进出口许可证办证效率。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全面提升进出口许可证办理效率，自动进口许可证转为即办件，一般货物出口许可证办理用时同比缩短 50%，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办结。（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 2020 年河南自贸区新版负面清单。围绕三个片区国际化定位强化国际合作，在引进一批跨国公司或第二总部上求突破。支持郑州片区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支持开封片区国际艺术品保税仓建设，支持洛阳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争取三年内建设 15 个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合理提升薪酬待遇。深化人才分

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创新柔性引才方式，通过规划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实现人才智力资源共享。持续举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豫就业创业。（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搭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全省公共文化数字化供需服务平台“文化豫约”，完成省级和30个试点县数字文化资源整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

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开展净土保卫战。加强未污染耕地保护，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推进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各专项提升方案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坚持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 加强协调联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梳理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方案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定期对本领域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制定有效落实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察，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河南省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共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对标先进标准，吸收借鉴优秀作法，总结我省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扎扎实实推动河南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我省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2020年年底前，全省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2个工作日以内，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

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申请公章刻制、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2021 年底前争取全省一半以上地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1 个工作日，把企业银行开户纳入“一网通办”。

三、主要举措

（一）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能力

1.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具备了“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各地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

时间节点：2020年9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2.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

举措，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办理。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填报信息更智能更便捷、信息共享更高效更准确。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与印章备案数据共享联通，用章单位通过“河南印章网”、微信公众号等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1.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全省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2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登记1个工作日，印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鼓励各地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在确保工作质量前

提下压缩至1个工作日。2021年年底，全省一半以上地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把企业银行开户纳入“一网通办”。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进一步精简开办环节。全省企业开办压缩为2个环节：企业登记作为第一个环节；企业登记完成后，印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作为第二个环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3.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2020年年底，推动全省实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积极推动银行开户等更多涉企服务事项纳入“N项服务”清单，优化升级企业开办服务。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

4.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

单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降低公章刻制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公安厅。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1.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对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共识。

（二）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成本的同时更要注重优化服务。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做法，完善制度，加强机制建设，建立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长效机制。

企业开办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	3个	2个	2个
开办成本	税控设备、刻制公章（具体依据材质不同价格不同）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免费发放Ukey、公章刻制免费	公章免费
办理时间	4.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河南省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广义为全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举措，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为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本方案实施范围重点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中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

之前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涉及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相关定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得分及排名，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同时，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改革切入点，在巩固改革成果、固化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将改革范围进一步延伸覆盖至全部社会投资项目。

（二）具体目标

2020 年底，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省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8 个以内，全省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 50 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24 天以内、供排水接入 10 天以内、地质勘察 15 天以内、联合监督检查 1 天以内），全省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 13.9%（如果取消社会投

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则为 1.8%）以内，全省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 13.5 以上。

2021 年底，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省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6 个以内，全省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 40 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9 天以内、供排水接入 10 天以内、地质勘察 10 天以内、联合监督检查 1 天以内），全省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 13.0%（如果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则为 1.7%）以内，全省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 14 以上。

四、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1.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底前，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年底前，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时间节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3.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4.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综合窗口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验收环节所需证书或批复，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年底前，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逐步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验收情况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文件，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时间节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5.推行联合监督检查。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

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6.持续推进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不再单独申请供排水及电力接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供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电力公司、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10天（不含掘占路审批）。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DN40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不大于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时间节

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电力公司、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7.优化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鼓励各市主动公布可以满足项目初步勘察需要的初始资料信息，项目能够依据初步勘察开展设计的，不再要求委托勘察单位，如确需进一步补充工程详细勘察的，可以按照新出让土地和自有土地两种类别实施。对于新出让土地项目，地质勘察鼓励各市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在土地出让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对于自有土地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地质勘察单位。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勘察报告提供方式，工程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开展设计所需要基础资料。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地质勘察时限2020年底前压缩至15天以内，2021年底前压缩至10天以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8.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逐步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通过区域评估减少审批环节。（时间节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

市政府负责落实。)

9.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各地市政府负责。)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10.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涉及办理建筑许可的审批事项权限原则上应全部下放至省辖市一级，确实无法下放的，按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由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通过河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推送至省级相关审批部门，省级相关审批部门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信息

共享至省共享交换平台，供后续审批共享调用。（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11.优化投资项目赋码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号）要求，加快对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技术改造。项目赋码、生成、生效均要与具体事项申报完全剥离，不得以申请单位未申报事项或未完成事项审批为由，不赋予项目代码效力、不共享项目代码和基本信息，不得将赋码前为项目单位提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变相为申报审批事项。申请单位通过河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提交后，无需申报任何事项，即实时无条件生成项目代码，并将项目代码共享至省数据交换平台，确保项目在办理第1项行政手续之前生成项目代码，并在申请第1项行政手续时提供项目代码进行核验。（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各地市政府配合。）

（二）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1.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

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费用，各地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

险产业类项目，鼓励各地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依法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时间节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对于建筑面积低于2000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开展工程勘察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承担。（时间节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全面实施联合测绘。

各地要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时间节点：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3.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

进一步厘清中介服务领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按照“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各地市政府负责。）

各市要在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网上展示、竞价、中标、评价等全过程平台管理，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排行榜。（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各地市政府负责。）

（三）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

结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标准，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应免费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查询服务。（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

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采取基于风险等级的分阶段技术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3.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

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4.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

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专业人员拥有建筑或工程方面的大学学历，具备最低从业年限，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5.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

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6.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

审批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时间节点：2020年12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确保各项目标落实落地，有条件的市可以结合实际，按照减环节、减时间、降成本的总体要求，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明确牵头单位，强化组织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

（二）积极培育评价案例样本

加快推动各级相关审批部门按照专项方案要求落地执行，做到环节以外无审批。各市要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对照世界银行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注重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实践案例和后台数据，对于实践案例比较多、做法比较成熟的，可作为先进样板向全省推广相关经验做法。

（三）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智库

各市要提前有计划地储备一批熟悉本地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情况的专家，做好建档入库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专家智库。定期邀请行业内专家及时就改革政策沟通交流，集思广益，收集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的相关意见建议，汇智汇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宣传培训

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政策，自觉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省内评价 2018 全省 平均水平	省内评价 2019 全省 平均水平	2020 年 目标	2021 年 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个）	22.72	21.61	8	6	6
时间（天）	174.67	112.28	50	40	49.5
成本 （占项目投资额比%）	3.7	3.5	13.9 (1.8)	13.0 (1.7)	1.7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0-15）	11	12.94	13.5	14	15

说明：如果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则成本占比目标 2020 年可以从 13.9%降为 1.8%、2021 年从 13.0%降为 1.7%，基本接近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环节（个）	时间 （自然日）	环节（个）	时间 （自然日）
地质勘察	15	地质勘察	10
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 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社会 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	7
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 电力接入申请	7		
联合监督检查	1	联合监督检查	1
联合验收	10	并联办理联合验收与竣工备 案	10
竣工备案	2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	10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	10
不动产登记	3	不动产登记	2
总计 8 个环节	总计 50 天	总计 6 个环节	总计 40 天

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用电报装管理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决心简化办电流程、提高办电效率、降低办电成本，推动我省“获得电力”水平再上新台阶，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决策部署，深化用电报装改革，围绕“获得电力”相关的时间、环节、成本等关键要素，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文件要求，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用电报装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实现：24 项全办电业务具备线上“一次都不跑”条件；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不含电网配套工程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对高压接入的省

级及以上园区内工商业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充换电设施三类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为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将投资界面延伸至低压居民及低压小微企业客户红线。2022年底前，将郑州、洛阳地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将其他地区行政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

三、主要措施

（一）压减办电环节

1.精简办电业务证件。

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管理系统应与大数据中心数据贯通，实现公安、市场监管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系统数据在线验证。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仅需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数据贯通前，客户需提供“两证”书面材料；数据贯通后，供电企业可线上获取“两证”电子信息的，实行“免证办结”。

办电业务仅有营业厅和线上办电两类受理渠道。供电企业应优先向客户推荐线上办电渠道，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受理客户办电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限制报装。

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直接受理申请并当日录入系统。客户提供资料齐全的，实行“两证办结”。

主体证明可由客户通过办电窗口提交或由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公安系统身份证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无产权证明的，所在居委会、村委会等以上部门出具的等效力证明材料也可。客户仅能提供用电主体证明的，其产权证明可通过在线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核验或实行“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未携带任何资料的，要引导客户使用线上渠道预约办电。

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和“线上提报”，客户使用预约电话办电的，供电企业客服人员挂机后 20 分钟内完成预约工单派发；客户使用“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电渠道预约办电的，客户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可通过拍照方式线上提报。供电企业客服人员 18 个小时内联系客户完成预约确认。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2.推广线上办电模式。

加强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功能集成，简化功能入口。供电企业要持续优化“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服务功能。供电企业推广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业务咨询等“一网通办”服务，依托供电服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强化办电互动体系建设，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等渠道与

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用户办电体验。推广线上办电互动机制，供电企业应打通网络数据接口，通过“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实时向用户传递系统数据，变单向告知为双向互动，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办电信息在线确认、供电合同在线签订、满意度在线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实现客户办电全业务“一次都不跑”。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3.创新配套项目储备。

业扩服务前置延伸。贯通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将业扩流程始点提前至政府项目赋码，便于供电企业实时获取已赋码的企业项目建设批复信息，提前对接项目主体，超前编制初步供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为业扩配套工程实施打好提前量，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让电等企业”，建立“主动办电”服务新模式。信息系统贯通前，市县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按月获取已赋码的项目信息，以便提前做好用电报装准备。

配套工程预安排。供电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客户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和整体项目推进情况，实时更新并向内部推送储备信息，根据客户工程进度动态触发业扩项目储备流程，超前启

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可结合其他配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用电报装无缝衔接。客户用电需求明确后，实现储备项目流程“一键转正式”，并推送相关部门纳入过程管控。储备流程与正式申请流程之间相关信息自动填充、项目资料自动同步，实现客户“无感办电”。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4.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

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 个，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 个；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 个。客户线上提交意向装表位置及坐标的，推行“勘察不见面”，由供电企业直接组织现场勘察和施工接电。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 个；对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的新装项目，以及不涉及客户外部工程的增容项目，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送电”3 个，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业扩项目，进一步压减为“申请方案答复、装表送电”2 个环节。

除拟定的重要用户和资产移交客户外，一律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环节普通客户仅验收直接接网设备；资产移

交客户验收移交设备和直接接网设备；重要客户验收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涉网自动化装置、多电源闭锁装置、电能计量装置等内容；对于有特殊负荷的客户，重点查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涉网自动化装置配置等内容。简化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的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内容，客户内部土建工程、非涉网设备等不作为审查内容。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二）提高办电效率

1.规范供电方案答复。

电网资源信息公开。供电企业应加快推进电网信息资源整合，优化可开放资源评估算法，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促进电网资源高效利用。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

供电方案自动出具线上答复。遵循“先接入、后改造”、“就近接入”的原则，400伏以下低压报装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通过供电企业“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建立10千伏高压报装数据计算模型，自动分析电网可用资源，直接出具供电方案。纳入电网受限负面清单或无法自动出具供电方案的，由供电企业通过内部协同，按照约定期限出具供电方案。同步推行供电方案电子化，客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线

上渠道直接获取供电方案，并实现供电方案向用户“线上推送”。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2.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

实行配套工程线上管控。进一步优化配套管理机制，省级层面依托“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统一开展业扩配套工程全过程线上管理。业扩配套工程试行差异化管理，建立 10 千伏紧急业扩配套项目（指上年度不可预测、客户提出接电需求，需要配套的同电压等级新建或改建电网项目）“项目包”、0.4 千伏扩配套工程“低压抢修领料”管理机制，其它业扩配套工程可根据供电企业正常管理惯例予以实施。

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业扩“项目包”物资实行实物定额储备，遵循“效率、效益优先”工作原则，业扩配套工程物资从项目立项至结算支付全流程独立管理，简化流程环节，加快实物流转，实行“按季定额、分级储备、调补结合、调整修正”，实现物资“随需随领”。供电企业应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依托业扩配套工程管理模块，实现全景展示业扩类物资的库存及供货信息，信息包括物资名称、状态、型号、数量、存储点、生产供货订单进度信息等，信息向相关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等开放，方便提前获取库存及供货信息，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3.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

35 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 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周停（送）电计划管理，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纳入日停（送）电计划“随到随批”。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具备不停电作业条件的，实行“随报随接”。供电企业负责落实 10 千伏及以上用电项目停（送）电要求，简化计划报批流程，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4.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

清理冗余协同事项。供电企业应全面梳理业扩资料移交、停电计划申请、工作票办理、配电验收、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及调试、配网自动化、启动方案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作业标准、明确办理指引，简化内部协同事项，提高办电效率。每个用电报装项目安排一名专属客户经理，实施“一对一”全程对接服务，所有客户协同事项均由客户经理对接供电企业内部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严禁客户或施工单位参与供电企业内部协同。

优化线上协同模式。以“高效协同、线上留痕”为目标，转变专业协同线下人工传递的模式，全面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开发微信协同办公模块，将供电企业内部业扩专业联动信息纳入“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供电企业内部相关专业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实现供电方案在线生成，保护定值整定、停送电计划安排、

设备变更、配套工程设计及物资领用、施工计划安排等业务线上办理，提高作业效率。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5.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各地政府要推进业扩配套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加快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网上联合审批，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应 100%进驻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主动协助客户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对于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并行办理相关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相关申请后，4 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分别在 5 天内完成道路掘路、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凡涉及穿（跨）越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输水干管、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进一步共同协调、加快推进。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国防光缆的业主单位，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工作流

程和办理时限。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

（三）降低办电成本

1.明确业扩投资界面。

投资分界点位于客户接入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也是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网侧的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客户侧的受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双方的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属划分。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小微企业根据客户意愿可实行低压接入。原则上以红线外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产权分界点。不符合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的客户，原则上以“现有公共电网基础上、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且距离客户最近或接入成本最低的公共电网连接点”作为客户接入点，接入点断路器、计量装置安装规则根据客户类型确定。小微企业是指客户用电设备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工商业企业，不含非居民照明、农业生产及排灌、通讯基站、加油站、国有企业及连锁集团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临时用电、批量报装等客

户。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在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装设。

供电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网侧供电设施，包括产权分界点的支持物、第一断路器、计费计量装置等。对于客户用电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不再发展专线客户，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专变客户。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的开关站或环网柜具备接地保护时，可不另装设智能型断路器分界开关（即带接地保护跳闸功能的开关）。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2.明确办电零服务费。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实现客户办电“零服务费”，除政府规定供电服务收费项目外，坚决取缔各项服务费，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企业营业厅及网站对社会公示。各级供电企业以“转供电费码”推广为契机，组织开展疑似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现场初核，劝告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不合理加价行为，并提交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核查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3.减少客户工程投资。

供电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服务优势，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

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4.规范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等规定参与客户工程市场，严禁“三指定”行为；严禁在竣工验收、送电等环节设置双重标准，区别对待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严格按照自身承载力承揽客户工程，严禁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对于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承揽的客户工程，严格按照客户需求和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设计、施工。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四）提高供电可靠性

1.建设一流智能配电网。

健全配网网架，加大配变投入，提高配电网一次网架联络率，持续提升电网转带能力。开展核心区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技术研究，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实现故障区域迅速隔离、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推动供电可靠性数据分析和过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力争城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平均次数时间不超过 1 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2.推广智能抢修模式。

研发配电网运行工况全景监测和故障智能分析，准确定位故障点，实时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用户清单。准确评估停送电操作及施工时间，提高操作准时到位率，推行限时故障抢修制。通过短信、“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客户“点对点”推送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等信息，实现抢修过程可视化管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3.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开展“旁路作业法”实践与推广，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带电检测技术以及配变等设备带电更换技术应用，逐步拓展至复杂作业和综合不停电作业项目。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五）公开办电信息

资料信息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供电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公开用电业务办理程序、时限、电价电费政策、收费清单、申请报装和竣工检验资料清单、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办电进程公开。供电企业要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并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 APP 实时查询，实现用电报装可视化管理，提升客户对“获得电力”时间和环节两要素的认知。

资质信息公开。供电企业应通过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 APP 等渠道主动公开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信息，为客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供电企业应通过线上线下办电渠道主动公布供电服务监督电话，7×24 小时受理客户举报。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六）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1.全面治理线下流转。

全面推广“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服务，以客户需求直接触发业务流程，从源头减少线下流转。供电企业依业务实际需要，全面推广高、低压手机 APP，同步传递现场办电流程信息，从根本上杜绝系统补录的顽疾。供电企业应同步加强业务管控和考核，对于现场核查、系统筛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查处的弄虚作假、线下流转等典型问题，进行内部严肃考核。

时间节点：2020 年 11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2.构建全面评价体系。

以客户为中心，重构“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全面涵盖“获得电力”评价内容。建立透明评价指数，以能否为客户提供准确、完整的业扩信息为评价重点，围绕业扩办电时长、办电环节、收费规范、电价执行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业扩全链条信息公开的满意度评价；建立效率评价指数，以能否按照客户需求及时响应为评价重点，围绕供电方案答复效率、设计审查完成效率、配套工程建设效率、竣工检验送电效率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办电时长的满意度评价；建立降本评价指数，以能否降低客户接电成本为评价重点，围绕配网全容量开放、投资界面执行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办电成本的满意度评价；建立互动评价指数，以能否为客户提供办电全过程服务良好感受为评价重点，围绕客户回访满意度、微信交互便利度等评价点，获取客户与供电企业互联互动的满意度评价；建立联动评价指数，以供电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用电报装联动质效为评价重点，围绕联动事项专业责任划分，构建客户办电全过程联动责任分解模型，自动完成时限监督和逐级上报，自动生成考核评价结果；建立客户全环节评价指数，依托“网上国网”APP，突破传统的终端评级模式，为客户提供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等全环节服务评价功能，精确评价业扩服务质量。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3.升级预警督办策略。

按业扩全过程环节时序，设置供电企业内部部门联动事项预

警规则及阈值，对市县供电企业蓝色、橙色办理预警，对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及省电力公司专业部门主管领导进行黄色、红色超时告警。省、市、县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分别对全省、本单位业务环节、业务总时长、内部联动质效进行人工督办和通报分析。市县供电服务指挥中心负责报装时效 7×24 小时监控预警、客户诉求（舆情、投诉、意见等）专业责任划分、月度指标分析评价。省级负责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业扩回访，市级负责 0.4 千伏及以下业扩回访。对各渠道反应的用电报装问题开展省级“件件直查”，对于属实问题依规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4.实行市场化激励策略。

客户自选业务经理。依托历史业扩工单承接量、完成时限、客户满意度、在办工单数量等维度建立供电企业客户经理基本信息，并通过营业场所、“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由客户自主选择客户经理，并对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尝试用电报装服务抢单。客户未自主选择客户经理的，由客户经理根据自身办理的在途工单数量、新工单类型和时限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对用电报装申请工单自主抢单，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客户报装需求。

推行市场化激励。供电企业应着力打破传统的业扩绩效激励

与分配模式，依据业扩工单完成质效、工单数量等，对客户经理按基本薪资+绩效激励建立个人量化薪酬激励体系。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5.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供电企业内部各部门依职责分别将用电报装协同事项、具体业务要求纳入考核评价。供电企业相关单位（部门）负责报装工单 7×24 小时监控预警、月度指标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纳入市级供电企业业绩考核。同时，加强工作推进情况内部督察督办。市、县供电企业按照上述模式同步开展监控考核。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

相关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政企协同，强化培训指导，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在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等方面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获得电力”指标提升的主要短板和问题。

（二）建立例会制度

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

直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月度例会制度，对“获得电力”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和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与风险，制定提升措施，协调解决“获得电力”指标提升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

将“获得电力”指标宣传纳入营商环境宣传工作重点，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供电企业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短视频 APP 等传播渠道，面向“获得电力”评价涵盖的主要市场主体，发布“获得电力”宣传视频、宣传软文、微信互动 H5 等，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宣传，有效提升用户办电获得感和满足感。

获得电力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	高压： 有配套工程4个，无配套工程3个。 低压： 有配套工程3个，无配套工程2个。	2020 年底前实现：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高压和低压办电环节分别再压减 1 个，达到国内前沿水平。	高压： 3个环节。 低压： 2个环节。
时间	高压： 平均时长（不含电网配套工程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25个工作日内。 低压： 平均时长5个工作日内。	2020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小微企业：32天。
成本	设备总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低压用户投资至表箱。	2020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小微企业成本为零。

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我省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明确 2020—2021 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指标，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动我省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二、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水气报装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办

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

2020 年，在《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确定目标的基础上，实现相关指标的大幅提升，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

2021 年，要对标国内一流，学习借鉴先进省份最佳实践，总结推广省内典型做法，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三、主要举措

(一) 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水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通过数据共享得到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1张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1项。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 优化报装流程

1.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供水、燃气等相关信息告知经营企业，水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将水气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水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可向审批部门提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三）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2020年底，供水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供气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气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到2021年底，水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四）规范费用收取

1.水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水气相关费用，国家或我省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水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提升水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线上、线下全面公开水气接入工程涉及的管材费、仪表费、安装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查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五）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推进供水、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

务。督促水气经营企业落实《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和我省公用事业行业行为规范；设立抢修和服务热线，引入智能客服系统，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进行处理。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水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

在水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水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0 年目标	2021 年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水办理环节 （个）	4	3	2	2
获得用水时间 （工作日）	5	4	3	3
获得用气办理环节 （个）	4	3	2	2
获得用气时间 （工作日）	6	4	3	3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全国一流行列，根据省政府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总结推广我省各地典型做法，大胆探索，自我加压，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到 2020 年底，全省全面实现一般登记业务压缩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

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办理环节由4个压缩至2个环节以内；积极探索“全豫通办”工作，努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三、主要举措

（一）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

进一步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与公安、税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市场监管等12个部门全面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分类分级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省大数据局负责获取国家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省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安部门要实时向省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保障营业执照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共享电子营业执照的要提供实时下载保存服务。税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协同，切实满足市县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对完税结果信息实时推送共享和下载保存的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与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协同，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的实时共享服务。银保监部门要加快推动金融许可证信息实时共享服务。民政部门要支撑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司法行政部门应积极推进并提供包含公证书具体内容的公证信息实时共享核查服务，有电子公证书的要提供实时下载保存服务。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

位应负责提供土地房屋资产调拨等信息共享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等信息实时共享调用。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并积极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共享调用申请，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查核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主动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责任，尽快实现本地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属地共享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河南银保监局、省法院、省政府国资委等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

（二）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建立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提供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在全省总结推广“政银合作”“刷脸办、刷脸查”“线上办、零跑趟”“当场办、当天

办”“交房即发证”等好的经验和做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等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三）积极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在郑州、鹤壁、漯河、焦作、濮阳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市域内业务通办范围，按照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受办分离”原则，通过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新模式，探索实施不动产登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域内通办。

时间节点：力争2020年底前5个试点城市间不涉税、不涉房屋交易的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基本建立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全流程在线办理模式；力争2021年底前全部省辖市实现异地可办；2022年6月底，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法院等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流程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扩大为提供企业群众只需到一个窗口、只需与窗口一人互动、只交一套申请材料、当场办结业务领取证书的“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不能

提供当天办结服务的，积极推广网上缴费、网上缴税、证书邮寄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的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通过综合窗口申请仓库、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房屋缴税及转移登记。创新核税审查方式，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提高存量房尤其是企业非住宅价格评估效率，放宽转移过户清税前置条件。充分发挥综合窗口作用，着力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促进登记办理提质增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五）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认真总结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及运营经验，进一步规范完善登记大厅和窗口建设标准。各市县应统一将窗口设置为综合窗口、受理窗口、缴费领证窗口3类。其中综合窗口是为企业群众提供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办事窗口，业务内容包括房屋所有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网签、核税缴税、产权登记、收取登记费及颁发证书等。受理窗口是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独立办理的其他登记业务和登记信息查询的办事窗口；缴费领证窗口是除直接收取登记费及颁证的综合窗口外，另行为当事人提供缴费领证服务的办事窗口。着眼方便群众以自己熟

悉和习惯的方式获取办事程序和信息，完善服务咨询机制。凡是能够通过相关部门抓取的数据，一律从有关部门数据库中获取，不再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纸质材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真正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建立快速办理机制。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公开电话、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渠道和方式，设立专门投诉窗口，方便群众现场反映情况，建立投诉机制。定期对已经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回访，充分听取群众企业意见和建议，建立回访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评估、监测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安全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信守承诺、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台账，梳理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素材料清单，理清缺失的要素材料清单出具部门。市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底前牵头组织出台有关文件，并建立长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政府文件密切配合，共同解决土地供应、规划审批、

建设用地审批、竣工验收手续不齐全以及税费缴纳等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地市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机制，强化配合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快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专项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办公厅主管领导或委托牵头单位召集，定期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提出措施；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排名；建立问责约谈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市县人民政府和部门适时进行约谈、问责。

（三）强化督导，持续推进

各地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协同跟踪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具体督导相结合、阶段汇总与随机查问相结合，梳理工作进度，总结成功经验，剖析存在问题，分析研判形势，

明确工作措施与要求。强化调研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经常到市县进行调研指导，发现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具体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措施和全省先进典型案例，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	4个环节。	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全面实行不动产证书邮寄，总环节减至1-2个。	北京、上海为1个环节。
提交材料	平均8-9份。	推进信息共享集成后，能自行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减材料。	北京、上海均已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获取不动产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办理成本	住宅80元，非住宅550元。	落实登记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办理成本只减不增。	北京市自2019年7月1日起，免征不动产变更登记和更正登记费。对于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每件550元降为80元，减轻了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成本。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	北京市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河南省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缴纳税费”方面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后流程指数等指标，全面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实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税收改革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缴纳税费指标优化攻坚，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在我省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程中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可量化可考核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涉税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多税种综合申报、税收业务

全程网上办，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降低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机制。2020 年纳税次数同比压缩 0.5 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 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 1 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 2.5 个百分点；2021 年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同比再压缩 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再下降 1 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再提升 2.5 个百分点。

三、主要举措

（一）减少纳税次数

1.在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各税（费）可以网上申报的比例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等五个税种申报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省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压缩办税时间

1.简化申报类、审批类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申报纳税，加快推进简化代扣代缴申报等工作。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优化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简化企业开办环节业务流程。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压缩初次领购发票时间，优化增值税代开发票管理，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完善“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多元化办税服务模式，扩展税邮合作“双代”、金融机构社保费委托代征等缴纳税费新渠道。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简化表证单书。推进涉税文书电子化，积极探索纳税记录网上查询和打印。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推进发票改革。便捷发票使用，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

围，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 年年底前，力争建成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推动电子发票与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推进“一网”办税，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优化河南省电子省税务局，实施“全程网上办、线下预约办和延期办、线上线下融合办”，2020 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办理。电子省税务局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府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对接，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优化移动端缴纳税费第三方支付。推进“一门”办税，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需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优先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推进“一次”办税，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省、市、县（区）、乡全覆盖。推进“一窗”办税，综

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加快信息共享。推动电子省税务局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实现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个人身份信息共享。建立税收与经济大数据研究平台。推进税务信用信息增值利用，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范围，优化“银税智通车”平台，帮助诚信纳税企业快速融资。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优化政策辅导。完善税（费）制度分类指引，编写税收优惠政策汇编，方便纳税人便捷查询，增强政策服务精准度。制定规范统一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完善发布与更新机制。逐步实现智能化、一体化税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宣传，实施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三同步，规范纳税（缴费）咨询，实现纳税（缴费）咨询规范统一。优化 12366 热线在线咨询服务。开展对外投资税收咨询服务，健全完善大企业个性化纳税服务工作机制，推进精准化、个性化政策辅导。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

定点推送等方式，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1.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生产经营状况严重困难的企业还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支持企业纾困解难。重点监控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由雇主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变动情况。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退税管理，优先支持重点领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简化享受减、免、缓社会保险费的办理手续，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不需要参保单位办理额外的申报手续和提供证明材料。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

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加快出口业务办理速度。统筹推进进出口退税无纸化“非接触式”办理、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单一窗口”退税申报功能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2 个、6 个、8 个工作日，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开展减税降费督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1.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实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企业收集数据、准备材料、提交申请以及完成补缴税款的时间。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退税制度，依托电子省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与财政、国库部门密切配合，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重大涉税事项辅导，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持续完善全省统一的税收业务规范，规范之外无涉税业务。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纳税信用积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进一步推动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应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至相关部门，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部门要成立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缴纳税费指标提升行动。要转变思维理念，加强统筹集成，做到“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发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措施。

（二）凝聚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面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宣传，为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评价考核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河南省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策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促进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国际先进水平，以实现高水平的跨境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以创新跨境贸易监管和服务为抓手，全力在深化通关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增强服务能力等关键领域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加快营造便捷、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显著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助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为我省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居于中西部地区前列，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口岸通关改革取得成效，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依法明显消减，通关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争取全省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基

数压缩 50%以上；口岸运营环境明显改善，收费项目得到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成为全省跨境贸易通关政务服务的主平台。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1.优化口岸监管模式。全面落实国务院改革要求，根据海关总署部署，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在全省覆盖实施，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鼓励引导企业采用“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完善容错机制，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进一步优化边检查验流程，推进智慧边检建设，增加自助通关比例，降低人员进出境排队等候时间，提升货运航班边检备案申报效率。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2.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抓好国家压缩通关时间任务落实，优化商品检验模式和转关货物管理。推进口岸作业环节电子化、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跨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探索相互接轨的通关模式，完善“一站式”通关服务，有效压减整体通关时间。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3.公开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细化通关相关业务流程，明确口岸场站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标准和时限，并及时对外公布公示，方便外贸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口岸现场和“单一窗口”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便捷高效通关。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4.提高查验准备工作效率。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在线审核，并及时向场站及货运代理企业反馈。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5.创新多式联运模式。强化双边、多边国际运输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陆路联运新规则的拟定和推广，加快建立国际多式联运

的运载单元、场站作业、数据交换等标准制度，解决单据凭证、中转换装、系统接口等技术标准不一致问题，尽快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推广多式联运单证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基于多式联运单证的“一单制”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加快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推动空、铁、公、河、海不同运输方式间无缝高效对接，打造形成“一带一路”多式联运郑州模式。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6.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加快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完善铁路线束建设、场站扩容、内外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作业时效，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口岸监管区整合，统筹使用海关监管设施设备，增加查验区吊装设备和车辆，提升集装箱搬倒效率，实现待查验集装箱快速运抵、查验完毕第一时间调离。科学规划郑州机场货运查验场地，完善查验设施。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分工负责。

7.简化通关随附单证。抓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的精简落实工作，推进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

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可再以电子化方式提交。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分工负责。

8.推行查检便利措施。对免于办理 3C 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施“先放行后验证”便利化措施，对仅实施商品检验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企业可直接提离至目的地，由目的地海关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检测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等便利化措施；对进口矿石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在进出口环节进一步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

（二）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1.强化进出口环节通关费用监管。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机制。加强对违法违规乱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问题整治。引导和规范口岸运营、货运代理等单位合理调整收费价格，鼓励采取包干方式收取费用。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郑州

海关、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2.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费。扩大各类跨境贸易、物流服务的政府采购和采信范围，进出口企业自主选择跨境贸易服务机构，禁止利用行政权力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增强郑州铁路口岸货物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掏装箱等费用试点。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郑州市政府、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3.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航空、铁路口岸运营单位所有收费项目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进行公示，实现货站、货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4.加强口岸收费联合督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禁巧立名目及捆绑式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

责。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1.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动跨境贸易大数据系统建设，拓展智能物流、金融保险、产业分析等应用。提高税费支付、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申领等功能应用率，逐步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受理。制定“单一窗口”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平台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河南电子口岸公司分工负责。

2.推进“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加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推进交通物流信息节点与“单一窗口”对接，推动空铁公水物流信息和货物通关、装卸、配送等信息共享，加快区域通关互联，实现全省各特殊监管区域及监管场所业务协同。加快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试点与“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融合、信息联通，提升口岸作业无纸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河南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电子口岸公司分工负责。

3.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通过“单一窗口”网站签订电子代理报关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促进业务办理便捷高效。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

4.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通关物流效能监测、特殊监管区域绩效监测、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监测、“一带一路”国家信用分析等系统，促进口岸信息共享共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的贸易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电子口岸公司分工负责。

5.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口岸信息化建设投入，推广应用安全智能锁等设备，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制定完善查验作业全过程记录制度，运用音视频监控及监控指挥中心等监管设备，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推进监管智能化。争取国家将郑州航空口岸列为“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

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分工负责。

（四）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效能

1.促进跨境贸易投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开放试点，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便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压缩项目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汇管理局分工负责。

2.提升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鼓励引导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实现涉税货物通关先放行、后缴税。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河南“单一窗口”开展对接，拓展跨境数字金融服务功能。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郑州海关分工负责。

3.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跨境贸易支持性政策宣传推介，引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利用中央和省外经贸、跨境电商等专项发展资金，加大对口岸通关、线路开辟、贸易便利化等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资金支持、商务扶持等政策措施。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统筹指导推进全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专项方案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按照进度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办）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工作，协同推动专项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省辖市今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跨境贸易专项提升方案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并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各省辖市政府要强化对本地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口岸运营企业要对照目标任务，主动作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办）会同郑州海关、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负责健全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完善督导检查考核机制，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口岸整体通关时间等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制度，并定期进行通报。

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办理破产”方面的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等指标提升，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河南省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和《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机制供给，保障企业破产制度顺畅高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紧盯国内前沿城市指标，加大制度创新，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优化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建设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合力解决破产审判中的难题，全面提升企业破

产制度运行效率和效果。2020 年，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同比缩短约 30%，控制在 850 天左右；破产成本降低至约 20%；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 40%左右。2021 年，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再缩短约 30%，控制在 600 天左右；破产成本降低至 18%左右；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 45 %左右。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畅通企业破产通道

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不以任何非法定条件和“隐形门槛”干扰、阻碍破产案件受理，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

（二）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在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指导，找准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施策，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和督办案件高质高效办结。

时间节点：2020 年，五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2021 年，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

责任单位：省法院。

（三）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

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依法支持破产企业保住稀缺性行业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贷款、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扫除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修复、账户管理等方面面临的障碍，帮助重整企业甩掉包袱、重焕生机；将战略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市场和优惠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盘活脱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各相关资质和许可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开展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推进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支持成立省级、市级管理人协会，依托协会加强行业规范、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对管理人进行公开、严格管理，实行个案考核和定期考核，及时进行升降级、淘汰或增补；对存在违法违规、怠于履职、损害当事人

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的管理人公开惩戒、严肃追责，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为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查询企业财产及工商、税务、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办理涉破产企业相关手续提供保障和便利，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配合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履行相关手续，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

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针对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违法建筑、城乡规划未确定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等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推动各地方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作用，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涉及问题楼盘化解的，各地市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优惠政策；依法快速办理破产企业资产过户手续，降低过户费用；发挥招商引资渠道作用，提高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率，支持企业履行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合同，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

深入研究破产程序中办税主体、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款入库、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出台文件明确解决办法和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对破产企业资产过户和生产经营提供税收优惠和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九）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

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明确破产企业注销所需

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步骤，在工作系统中设置破产企业注销选项，打通注销瓶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坚持有利于职工权益保护的价值取向，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为破产企业职工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党建及党员管理工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设立并完善破产费用保障基金

指导各市、县（市、区）设立专项破产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制定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

认真审查破产企业资产、债务情况，加强对企业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破产前后行为的审查，对有隐匿或转移财产、虚构债务、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坚决依法追回财产并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依法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

全程关注信访稳定问题，争取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对于存在信访稳定风险的破产案件，提前制定维稳预案，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程序的风险评估和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法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力度

在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大众宣传的同时，把政府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引导公众转变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提高政府部门、社会大众对破产的参与度和支

持度，树立企业家破产保护理念，增强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的意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十五）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

省本级、各省辖市分别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由政府主要或有关负责同志、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政府办、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及政府其他涉及破产行政事务的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机制成员。在政府办或法院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机制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联席会议机制联络员。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整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院牵头，省检察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牵头单位，要做好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法院作为“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在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同时，主动与相关单位部门对接，推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参与单位要支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本方案内容形成任务清单并逐项落实。

（二）细化具体措施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尽快研究拿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举措。特别是对于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破产费用、职工安置、市场主体注销、税务、不动产管理、信用修复等与办理破产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会同省法院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从制度层面保障问题长效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责任单位要把本职工作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之中，主动学习破产法律知识，正确认识并积极宣传企业破产制度的价值作用，引领全社会形成有利于企业破产制度高效顺畅运行的良好氛围。

办理破产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债权回收率	36.09 %	45 %	49.87%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14	14.5	
办理破产指标平均得分	63.17	72	100

河南省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前沿水平，增强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促进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优化获得信贷水平，构建我省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省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明显提高。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信贷支持

1.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督促各金融机构抓住年底全国规模调剂的时机，争取年内更多的信贷投放。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省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将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市场主体。有效支持重点领域，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定向调控、精准滴灌的功能，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政策透明度。强化监测统计，对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投向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调整，避免“旱涝不均”。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资金出现“跑冒滴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3.加大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

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农信社、城商行今年新投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普惠小微贷款延期率要争取达到40%以上。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引导金融机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扩大制造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少资金期限错配、短贷长用现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二）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1.落实落细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

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开展对接，逐家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逐家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逐家确定跟踪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选取部分重点企业解剖麻雀，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推进主办银行工作机制细化、深化、实化。加强跟踪协调推进，定期分析规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地、各金融机构通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深入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力争年底前实现600亿元低息信贷资金投放。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全面见效，“应纳尽纳”动态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按照“应帮尽帮”“应贷尽贷”的原则，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及时梳理小微企业名单，依法推送企业授权的相关纳税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积极发挥线上渠道优势，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和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政府采购的订单融资、在线供应链融资。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接入机构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认识，做好用户注册和应用工作，推动总体融资规模持续增长。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加强金融创新

1.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

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2.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组织金融机构围绕绿色、低碳、环保等新经济领域，梳理内部政策、机制、风控体系，在组织架构、业务授权、利率定价、客户准入、信贷规模、考核激励等方面，突出差异化安排。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对接，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绿色发展排行榜排名靠前企业，组织金融机构逐家对接，在融资授信、利率优惠、上市培育、发行债券等方面优先支持。指导保险机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重大环保装备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推行“融资租赁+环保产业”的业务模式，发展环保装备特色融资租赁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南证监局。

3.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4.加强政策产品宣传推介。持续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以市县为单位，组织各地、各金融机构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动漫演示、案例剖析、网络直播、实地对接和申请流程告知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5.深入推进“信易贷”。各省辖市要加快建设地方“信易贷”平台，并与河南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信豫融平台）深度联通，已建立地方“信易贷”平台的，要加快与省信豫融平台互

联对接，形成全省统一的“信易贷”平台体系。各省辖市要集合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建立多元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省信用中心要加快建设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共享库，持续提升“信易贷”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推进“信易贷”信息的合规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依托全国“信易贷”平台，深度应用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可得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地市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四）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1.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根据小微企业用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提升平台使用便利度，提高平台 PC 端和移动端 APP “豫正贷”各项适配度，提高平台运行稳定性。优化平台功能布局，提高企业所需信息识别率，进一步完善金融政策和贷款产品展示信息界面，便于企业了解和使用。优化注册流程，降低注册门槛，进一步提升企业用户体验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各有关金融机构。

2.提升平台数据质量。根据金融机构业务需求和平台功能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完善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高数据可用性，对于已提供的数据项，要根据需求实时优化更新并及时共享至平台。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照省平台有关标准，切实做好市县对口职能部门的数据资源归集和相关数据的整合接入，着力打造覆盖工商、税务、信用、社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水、气、暖等公共数据的全省统一金融数据资源中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政府。

3.加快推进信贷业务系统直连。未实现信贷业务系统直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推动组织本行普惠、科技和运营条线骨干人员，加快推动信贷业务系统、线上产品与平台的直连工作。普惠条线主要负责人作为此项工作牵头人，负责协调行内有关资源，做好运营条线和科技条线在数据需求、线上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科技条线骨干人员负责从技术层面推动完成本行信贷业务系统、线上产品与平台全方位直连等各项工作，实现客户从平台发起的贷款申请与本行信贷业务系统贷款申请处理流程一致，做到线上与线下统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4.完善平台金融业务服务中心。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观念，统筹推进平台建设，对于已建相关金融平台的市县，要按照省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省平台与市县平台的双向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对于未建设相关平台的市县，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情况、金融机构需求等信息尽快向省大数据局提出市县分厅建设需求，由省大数据局统一制定市县分厅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市县分厅可共享使用省平台业务服务中心的企业端、银行端、政府端等各项功能，同时支持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设具备地方特色的金融业务服务分中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5.加大利用平台贷款和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组织调查研究，弄清企业所需所求，利用好平台大数据技术优势，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打造出便企利企的优质产品，尤其是要立足河南本地特色产业，加大涉农、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行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利用总行科技优势，积极推广线上化信贷产品，推动总行将新的信贷产品试点权放到河南。地方性法人银行，特别是农村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探索产品线上化的同时，充分利用熟悉乡情的优势，因地制宜创新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缓解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不足难题。

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要积极使用平台进行贷款，组织各入

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平台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源，结合各地实际和平台优势，加大创新面向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选取特色行业、重点产业，了解银行和企业需求，精准打通相关数据，联合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地市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6.利用平台提升服务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工作，防止出现企业贷款申请累积、积压，加大客户时间压力和资金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安排熟悉本行信贷产品、业务流程、信贷及风控政策的业务条线骨干，负责处理平台产生的企业贷款申请和融资需求，突破传统工作机制，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线上信用产品做到3天内出审批结果。争取到2022年底将平台建成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覆盖省、市、县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的服务与监管的全省统一门户入口，统一用户认证，并具备各地特色应用的全省政银企直连总枢纽，使平台真正成为中小微企业能融资、好融资的主平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五）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1.扩大系统接入范围。加强企业征信服务，不断扩大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和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力度，推进依托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开展信用报告查询。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增强公众诚信意识。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成果展、征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企业及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着力推进征信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强化征信信息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3.支持地方平台建设。积极配合支持有意愿、具备条件的地市开展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4.提升征信应用水平。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合法利

用相关信息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资金成本、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六）提高申贷获贷率

1.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规范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清理不必要的材料、手续和环节，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2.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贷款附加成本，做到能续快续、应续尽续，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复制推广周转

还贷金“洛阳模式”，完善周转还贷金的筹集、使用、申请、管理机制，扩大资金规模，提高运转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完善动产抵押办理流程。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推动各地依托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动产抵押业务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站式网上办理。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宣传培训，加大动产抵押一站式办理、

“一网通办”服务的推广力度，促使小微企业充分了解申请条件和相关流程，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激发企业资产活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切实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发挥大型商业银行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 5%以内。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

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3.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变相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主动减免服务收费，杜绝一刀切式抽贷、压贷、断贷。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将银行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违规服务收费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强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及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我省企业改制上市，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

加强后备企业培育，依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建立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完善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后备企业库，把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打造成为我省企业上市培育、孵化的重要抓手和平台。联合全国股转系统强化挂牌公司分层分类培育辅导，推动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强化上市培训和服务，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对企业上市工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在审在辅导企业上市进程，督促指导市县建立工作专班，“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管家式全方位服务。建立境内外上市挂牌培育合作机制，进一步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及港交所、中欧国际交易所深度合作，组建专家团队，定期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深入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2.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扩大再融资规模，鼓励我省上市公司选择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加速产业整合，实现规模扩张。推动省内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深化国企改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3.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组织各地筛选全省发展前景好、具备发行条件的优质企业，联合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因企施策，加强债券发行主体培育，辅导有发债意愿的企业尽快达到发债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债规模和质量。推进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债业务，加强可转债应用场景案例宣传，扩大可转债产品知晓度。加强与境外中介机构的对接合作，推动更多企业利用香港、欧洲境外市场发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市政府。

（九）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2021年底前，省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1亿元以上，到2022年分别达到5亿元和2亿元。充分发挥省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股权投资作用，到2020年底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80%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形成覆盖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地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2021年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担保业务的代偿，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1.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企业融资类纠纷案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法律有关担保物权规定的，还应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增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合法多渠道融资。加强金融借贷纠纷

多元化解，调解成功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营造良好金融支持司法环境。依法维护国家和我省关于对相关企业适当下调利率的规定，支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落地，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政府。

3.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各市县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置，依法合规对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不良金融资产的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助力全省不良资产盘活。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地市政府、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

4.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建立类型案件台账，明确识别标准，进行全案实质性审查，发现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的，依法驳回起诉，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1.下放审批权限。将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审核工作下放至省辖市金融局；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金融局，年审工作由原来的每年一次，调整为每年选取 1/3、三年内实现本行政区域全覆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降低开办成本。实施容缺受理，延缓地方金融机构开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时间，提交验资报告的时间由省辖市金融局办结前调整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后 5 日内。取消地方金融机构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公告的强制性要求，由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门户网站公告其承诺内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减少申报材料和环节。取消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的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省辖市、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退出或换证审核时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申请人公共媒体信用承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公示（公告）。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典当行的相关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由省辖市金融局在请示中明确相关意见建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放宽经营范围。允许设立在市辖区注册资本3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允许注册资本2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不跨县（市）开展业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建立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专项行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

各部门、各市县、各金融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并于每月 20 号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反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后，统一报送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2019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605 亿元	确保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
融资成本	2019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7.26%	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大型银行继续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 5% 以内。
征信机构覆盖面	征信系统已收录河南省企业 60 万户，接入征信系统的地方性法人机构（不含两类机构）占全省的 70%。	积极推进符合条件且有接入意愿的村镇银行、保理公司等机构接入征信系统；加大自助查询、线上查询服务推广力度。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全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开通用户 6632 户，其中企业用户占 94%，促成企业融资 584 亿元。	在政府或相关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积极会同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大企业、政府采购系统与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鼓励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注册用户，积极开展在线供应链融资，提高应收账款融资规模。
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	市、县两级担保机构户均注册资本仅 1.1 亿元，县级政府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下占 37%。	2021 年底，省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 1 亿元以上。
再担保实力	注册资本 80 亿元，全省再担保覆盖率 70%。	2020 年底，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80% 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担保费率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加权平均为 1.7%。	2021 年底，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1.5%。

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执行合同”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以对标国内一流“执行合同”指标为努力方向，以追平、赶超中部先进省份为近期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由 2019 年的 272.56 天降低到 25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由 2019 年的 41.23%降低到 30%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由 2019 年的 12.72 分提升到 14 分以上。2021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2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20%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提升到 15 分以上。

三、主要举措

(一) 努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1.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对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网上、线下申请立案且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原则上应当场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

时间节点：2021年9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2.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按案件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

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3.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时间节点：2021年9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4.提高一审与二审之间的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

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时间节点：2021年9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5.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要通过审判流程管理公开平台自动推送，无法完成推送的，由承办法官告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6.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7.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8.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

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9.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

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对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控制的，立即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并将网络财产查控情况与卷宗材料一并转交执行团队。对于需要线下采取控制措施的，除需要异地查控的，由执行部门在15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网络查控完成后执行人员应及时对查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决定采取执行措施。对于经网络查控，无足额财产的案件，应及时启动传统查控程序，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二)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

1.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在工作业绩考核中，将司法确认案件纳入调解率的考核。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2.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3.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4.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三）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

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2.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围绕“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战略实施，对标国际前沿经验做法，加强司法审判与仲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的衔接，推动建立河南省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促进完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对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关案件的审判，完善涉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审理，提升涉外金融审判能力，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结合国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贸易和投资国际化、自由化、便利化。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3.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4.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省法院各商事审判业务部门要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

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应当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法官的专业能力，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

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建立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三）加强提升“执行合同”舆论宣传

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豫法阳光”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全省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

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强化督导，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目标落到实处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立案审查平均时长（民商事一审案件、执行案件）	2.51天	2天（2020年底） 1天（2021年底）	—
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	65.3天	63天（2020年底） 55天（2021年底）	50.18天
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	51.5天	50天（2020年底） 47天（2021年底）	43.2天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104天	90天（2020年底） 80天（2021年底）	58.8天
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81.5%	83%（2020年底） 85%（2021年底）	91%
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38.3天	35天（2020年底） 30天（2021年底）	—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23.3%	26%（2020年底） 30%（2021年底）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全省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便利度进入国内一流行列，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提升政府采购运行效能、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

(二) 2020 年年底前。电子化采购平台全省全覆盖，以平台建设推动采购流程再优化；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促进透明度再提高；推动采购人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促进采购流程更规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全省全面推开，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再加力。

(三) 2021 年年底前。市级以上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建立信息公开监测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支付效率在法定时效基础上有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实现电子化采购平台市、县全覆盖，发挥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的平台优势，实现全省信息共享和汇集，扩大政府采购大数据在服务市场主体、完善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2021 年 6 月底前，市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省财政厅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数据接口规范和交易规则，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切实解决规则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和市场分割等问题。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征集更多电商进驻，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市、县要逐步推广实施网上商城。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各级财政部门要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清理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登记，优化网上商城电商入围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统一交易规则和流程。省财政厅统一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和采购交易规则，嵌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以统一的电子化平台促进管理和交易规则统一，带动和促进全省政府采购流程优化。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编制《河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省财政厅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制《河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各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1.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省级、郑州、新乡、鹤壁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扩大采购意向公开区域，2020 年 12 月底前市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手段，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倒逼采购人采购信息全公开。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通报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1.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无预算不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加强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4.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按要求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得要求其出具有关部门企业划型证明材料。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要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1.持续清理影响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定期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完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

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方便供应商维权。建立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机制，明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地、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措施，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避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财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成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实行上下联动

省财政厅重点做好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制度设计等全省统一性工作，指导各地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评价结果抓紧完善相关措施，弥补参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政府采购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电子采购平台	平台覆盖面: 部分县级平台没有使用	2020 年底前县级全覆盖	北京市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全上网、全透明
	互联互通: 部分市电子化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没有实现互联互通	2021 年 3 月底前市级全部实现互联互通	
	网上商城: 部分县级没有推行网上商城	2020 年年底前市县逐步推广实施	
采购意向公开	2020 年 7 月省级、郑州、新乡、鹤壁开展试点	2021 年 1 月, 市级全部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北京市是财政部意向公开试点, 市级 2020 年 7 月试点, 区级 2021 年 1 月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部分市、县没有推开	2020 年年底前全省全部推开	北京市利用政府采购数据, 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法定时限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签订	北京市按法定时限执行
	合同备案: 法定时限是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备案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备案	北京市按法定时限执行
监管机制	缺乏全省统一的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规范	建立全省统一的质疑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机制	北京市突出采购人主体责任, 加强内控建设指导,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强化业务培训。
	预算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	指导预算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开展业务培训	

河南省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工，进一步优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招投标活动便利度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我省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和“增强公开透明度”的原则，对标先进地区指标，借鉴先进地区做法，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招标投标领域的“难点”“痛点”“堵点”，大力推动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监管成效等关键环节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着力提高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化、便利性和透明度，提高招投标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招标投标活动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公共服务和监督方式，实现招投标流程简便、成本降低、监管严格。

实现电子化交易。精简招标投标主体进场手续，优化交易流

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除保密项目外，2020 年全省招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

降低交易成本。简化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和程序，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2020 年提供非现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到 95%以上，60%以上的平台开展电子投标保函服务。2021 年提供非现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达到 100%，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平台达到 100%。

提升监管成效。实现招投标过程在线监管 100%全覆盖。完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快速、公平的投诉渠道，2020 年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90%以上；2021 年 6 月前达到 95%，2021 年底前达到 100%。

三、任务举措

（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1.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评标场地网上预约。2020 年底前，所有平台实现招标公告 1 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0 年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到 80%以上，

2021 年 6 月底前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1.切实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对所有进场项目全部免费，各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对国家规定的四大类项目交易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0 年底前，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大幅度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6 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大力推行交易金融服务。实现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服务。创新实施投标贷、中标贷等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行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将交易各环节的责任人、办理情况和办结时长等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提供对市场主体产生费用的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统一规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营造公平的交易制度环境。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1.制定全省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并在河南省营商环境网公布。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对现行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排查、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不平等规定。落实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规定。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推行智慧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自动识别交易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修订，制定出台《河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5.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修订完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明确评标专家管理、专家征聘、抽取终端使用管理、考核培训、处罚规则等制度。升级改造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运用人像识别、指纹、CA 数字证书等进行专家信息采集，对入库专家档案进行自动检索、归类、跟踪及管理。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日常评价，健全评标专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6.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在其单位门户网站、监督平台以及本级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受理投诉的机构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及时化解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的矛盾和争议，确保招标投标

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升投诉处理效能。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2020 年底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90%以上，2021 年 6 月前达到 95%以上，2021 年底前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统筹推进方案落实，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及时查弱项、补短板。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及时通报，确保提升行动高效推进。

（三）扩大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增强提升招投标领域各项指标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和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确保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各项提升行动取得好的效果。

招标投标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平台比重	97%	2020 年底前达到 100%	浙江 100%
实现不见面开标的平台比重	70%	2020 年底前达到 80% 2021 年 6 月底前达到 100%	北京、江苏 100%
提供非现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服务的平台比重	90%	2020 年底前达到 95% 2021 年底前达到 100%	湖南 100%
提供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的平台比重	50%	2020 年底前达到 60% 2021 年 6 月底前达到 100%	湖南 100%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 日内退还的占 50%	2020 年底前，实现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退还。 2021 年 6 月前，实现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日内退还。	我省已达法定期限，居全国领先水平
招标公告发布时限	85%交易平台实现招标公告从申请到发布 1 日完成	2020 年底前，所有平台实现 1 日内发布。	我省居全国领先水平
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	85%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 2021 年 6 月前达到 95% 2021 年底前达到 100%	上海 100%

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要求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打造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企业更满意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占比均达到 80%，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线 100 项场景引导服务，清单内电

子证照依类型生成率省市两级均达到 100%，省级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 1200 条以上，省级和市县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对应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覆盖度分别达到 70%、6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 80%，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回访率均达到 100%。

2021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占比均达到 90%，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线不少于 300 项场景引导服务，省级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 1800 条以上，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对应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覆盖度均达到 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以公共服务事项和特色服务为重点，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完善《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2021 年 6 月底前出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

细化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度。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省直部门按照“最小颗粒化”原则，2020 年底前，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进行颗粒化拆分。根据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最终实现场景唯一、材料唯一，让企业群众看得懂指南、办得成事情。

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各地各部门对照细化后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不断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2020 年底前，省直部门牵头打造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模板，统一规范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基本要素。根据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推动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

精简办事材料。全面清理证明事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对于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材料，能够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前序流程中已经收取的材料、核发的证照（文书），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材料以及属于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需获取的材料，各地各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群众作为办事申请材料提供。

压缩办事时限。2020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65%，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受理申请后当场办结（即办件）占比达到 25%。2021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 7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 35%。

减少办事跑动次数。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的基础上，推进不见面审批，通过电子认证、数据共享、“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程可办，减少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到现场的跑动次数。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3.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

推进“一证通办”。推进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2020年底前，推动实现不少于100项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的民生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2021年底前，“一证通办”事项达到300项以上。

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涉及多个部门、多层级联合办理的“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制定“一件事”标准规范，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2020年底前，落地实施20件联办“一件事”。2021年底前，联办“一件事”不少于50件。

推进场景引导服务。梳理公布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根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各种情形梳理出不同的办理场景，以情景引导的方式，在表单中自动生成有

关信息，输出精准办事指南，实现群众办事场景化、精准化、便捷化。

推进“无感智办”。针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4.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

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地市要加快《省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第一批）》内 238 项、《市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第一批）》内 131 项电子证照生成；加强电子证照核发与业务办理结合，纳入责任清单的证照，70%以上实现业务办结同步颁发电子证照；按照“应制尽制”原则，证照业务办理有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系统内数据全部生成电子证照，无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2016 年（含）之后且还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数据全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同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配置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实现新增数据自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推进高频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围绕精简办事材料、优化服务流程，提出电子证照应用需求和应用方案，实现本地区本部门跨区域、跨部门、跨业务典型应用。灵活使用电子印章，因机构改革原因造成原实体印章失效的，

对历史存量数据，电子证照上加盖的电子印章可与在用实体印章保持一致。选定3个省直部门，试点推动电子证照授权使用章、自动签章应用。

时间节点：2020年底前，完成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制作；2021年底前，完成其他任务。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5.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

省直部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豫编〔2019〕28号），地市根据本级编制部门印发的部门权责清单目录，按照“应编尽编”原则，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本部门本地区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办理情况，省直部门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地市依托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更新现有政务数据目录，挂载库表、接口、文件（夹）等可用数据资源，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根据本级和下级业务办理需要，省直部门和各地提出对本级其他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数据需求，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6.加强数据共享服务。

根据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数据提供部门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时效性；及时审核数据使用单位的申请，确保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省直部门对其他部门和地市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对照本部门数据共享职责清单，评估需求合理性和业务及系统支撑能力，对合理且有支撑能力的需求，及时形成数据共享能力，并更新本部门数据共享能力清单。各地市对本级数据共享需求，对照本级数据共享职责清单，逐步更新本级数据共享能力清单。各地各部门要简化数据共享流程，部门之间共享非涉密数据免签保密协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7.推进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

重点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使用部委垂建系统的部门，本着“应上尽上”原则，由省直相关部门牵头，加快推进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做好本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全省通办”操作规

程（试行）》（豫“放管服”组办〔2020〕10号）要求，2020年底前实现806个事项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全省通办。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8.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办事体验。

实现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全面覆盖。各地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务服务渠道显著位置设置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标识，并链接至河南政务服务网部门分厅，展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

完善智能搜索和问答词库。各地各部门要从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范围，收集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高频咨询内容和搜索热词，完善河南政务服务网智能搜索词库，提升办事咨询的便捷度。

验证政务服务事项是否网上可办、好办。各地各部门要对部门分厅已上线的政务服务事项定期进行事项办理全流程测试，确保事项库已认领事项在部门分厅全量展示。以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为主渠道，收集企业群众网上办事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排查原因，明确责任层级，及时处理到位，持续优化河南政务服务网功能。

时间节点：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已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

的各地各部门全部设置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确保数据同源，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所有事；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范围，每个事项报送不少于3个搜索关键词。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9.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建设。

“豫事办”平台是省政府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移动端官方唯一总入口。已建有政务服务移动端的地市及部门，要逐步实现相关功能在“豫事办”平台统一汇聚。

坚持按照“量质并行”原则推进事项接入。各地市要从事项选取质量、开发质量、用户体验等多个维度，严格把控分厅接入事项质量，以质量提升带动用户数量提升。

加大“豫事办”推广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培养企业群众使用“豫事办”办理业务的意识与习惯，扩大“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时间节点：2020年底前，实现各地市“豫事办”分厅各接入事项60个（共计1080个）；2021年底前，实现各地市所有特色服务事项全部接入“豫事办”分厅。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10.有效提升办件数据汇聚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全量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办件数据，做到应汇尽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技术指导，提升办件数据质检入库率；加大线上办事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率；对未产生办件的事项定期开展测试和推送工作，确保事项可办理、数据可推送。

时间节点：2020 年底前，办件数据产生当天全量推送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质检入库率不低于 99%并持续保持；2021 年底前，更多办件数据实现实时推送。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11.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

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各地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原则上都应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确实无法使用的，要按照相关规范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与身份信息传递，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引导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不断提升实名用户注册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12.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

推动全面开展非涉密业务专网情况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制定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计划。不再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确需暂时保留的，报省电子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予以暂时保留的，应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融合互联，具备数据共享所需的网络环境。

时间节点：2020 年底前完成自查工作，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迁移或融合计划制定工作，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核认定工作，2021 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3.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或涉密的事项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各级实体政务大厅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打破部门界限，重点推动市场准入、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公共服务等综合窗口设置，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配合。

14.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延伸，为企业群众提供在线咨询、线上预约、线上申报、线上办理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线上办理区和自助办理区建设，加强对线上办理、自助办理的宣传引导和咨询辅导，培养企业群众在线上办事的习惯。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15.开展实体政务大厅第三方评估。

2020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对市县两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水平、企业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专项评估，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配合。

（五）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6.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2020 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均要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各政务服务事项可接受企业群众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各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部门业务分厅窗口均要配备评价设备，不

具备条件的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张贴评价二维码。

强化差评整改。对企业群众的差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对反映集中的差评要加强分析研究，疏通服务堵点、解决服务难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宣传海报、小视频、电话、短信、大厅工作人员提醒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持续优化评价体验，不断提高主动评价率。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17.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

及时回应诉求。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

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

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政务服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提升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政务服务提升工作组织有序、推动有力。

（二）注重协调联动

各政务服务部门要坚持政务服务提升“全省一盘棋”的思想，树立整体政府理念，完善政务服务协调推进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不同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加强统筹协作，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强化督促落实

各政务服务部门对本系统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提升、业务流程优化、政务数据共享等工作，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责任分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取得改革实效。

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对比表

序号	指标 (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1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省级 60.25% 市级 70.41% 县级 55.89%	2020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80%； 2021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90%。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2	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	省级 50.55% 市级 63.47% 县级 62.43%	2020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65%； 2021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70%。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3	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	省级 12% 市级 21.57% 县级 22.60%	2020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25%； 2021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35%。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4	清单内电子证照依类型生成率	省级 56.30% 市级 2.29%	2020 年底前，省市两级均达到 100%。	该指标为今年新增指标，暂无可对照目标。
5	省级数据共享能力	省级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 991 条。	2020 年底前，省级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 1200 条以上； 2021 年底前，省级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 1800 条以上。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6	统一受理事项覆盖度	省级 52.20% 市级 40.78% 市辖县 19.91% 直管县（市） 56.45%	2020 年底前，省级达到 70%，市县级达到 60%； 2021 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均达到 90%。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序号	指标 (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7	区域通办	统一规范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基本要素,构建“1+18+10+N”统一受理体系,制定“统一受理、全省通办”操作规程,协调推进省直部门认领全省通办事项和相关系统改造工作。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不低于 2000 项,其中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实现不低于 806 项。	贵州省 2020 年实现 671 个事项“全省通办、一次办成”。
8	“一窗”分类受理率	市县级达 70%以上	2020 年底前,市县级达 80%以上; 2021 年底前,市县级基本实现全覆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沪府办〔2020〕7 号)工作目标提出: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9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96.2%	2020 年底前,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	达到国内前沿

河南省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通过优化监管，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市场监管领域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河南样板”，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立足河南实际，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坚持完善机制与加快发展并举的原则，瞄准关键关口大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有效，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2020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80%，2021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1%；2020 年底，对依法

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作出或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 2020 年底达到 100%；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

建设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时间节点：2020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27个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筑牢企业信用监管支撑平台。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

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100%；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确保公示完整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推进“互联网+监管”

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依托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持续推进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互联网+风险预警、互联网+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电梯、互联网+网络交易监管等6大监管系统建设，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衔接，理清边界，做好协同。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统筹做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相关监管数据的推送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

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力度

深入推进“小个专”党建“两个一百”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建立100个小个专党建示范点、100个小个专标准化党支部。完善政银合作机制，强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功能实施，创新小微企业融资产品，进一步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降价、提质、扩面”。以深入开展“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为抓手，统筹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加大高端品质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力度，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检测体系与认证的相互采信，服务企业扩大产品出口。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和“两品一械”

广告审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金融借贷、非法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12315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动各地形成由政府牵头推进创建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12315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支持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有保障、可追溯，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4批次、合格率达到98%的目标，全省学校食堂“互

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省所有乘客电梯96333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围绕重点民生产品抓好监督抽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市场监管指标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碰头会、会商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

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大力宣传在提升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提升上面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

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

市场监管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90.3%	100%	96.7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1	70.96%	91%	9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2	66.89%	91%	90%

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本部门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总量/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总量*100%;

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2=本部门本年度已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总数*10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省市场监管局覆盖率+交通运输局覆盖率+农业农村局覆盖率+文广旅局覆盖率+生态环境局覆盖率）/5。

河南省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征程。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到年底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 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79，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 60%，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其中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 22 元，万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55 元，专利获奖平均值达到 4.5 件）。

2021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5 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 80%，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其中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 24 元，万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300 元，专利获奖平均值达到 5 件）。

通过几年努力，争取“十四五”期间在中部地区跃居前列，并显著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政策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产出政策。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提高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构建与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相匹配、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指标评价体系。配合发改部门，对各地专利质量进行考核，参照国知局牵头组织的对各省党委政府的考核模式，对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工作进行考核。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2.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高校、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的推进力度，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机制，严格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促进专利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规范专利代理市场，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有的专利预警平台，减少重复劳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为公司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健全大保护格局，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

1.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

2.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对知名企业和品牌

的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援助与支持，针对中小企业可以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援助。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

3.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12315投诉热线作用，依托现有消费者权益渠道、知识产权民间团体（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和商标维权工作站，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和中介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省各地非诉机构全覆盖。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司法厅。

4.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充分发挥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郑州）创意

产业快速维权中心的作用，积极履行调解职能，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司法厅。

（三）加大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2020年，将重点指导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及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完成180项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争取2020年实现融资21.57亿元。强化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导向。多部门加强协作，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逐年显著提升，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增长。增加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额度和基金运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措施，向中小企业倾斜，进一步简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的流程，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并取得收益。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

行。

2.强化专利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按规定实施财政激励。加大省财政奖补资金扶持力度，推动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落地，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指导各地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结合河南省“科技贷”相关政策，突出知识产权优势，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财政补偿资金，完善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3.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示范导向作用。发挥专利奖对提升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引领、导向和示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对通过专利奖获奖项目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不断激发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努力培育创新质量高、运用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专利项目。力争我省企业专利获奖数量逐步提升，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我省获奖项目争取不少于25项，获奖质量和数量居中部地区前列。拓宽中国专利奖我省项目推荐渠道，在用足用活我省推荐指标的同时，鼓励专利权人通过国家部委和行业协会推荐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展示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获奖项目在我省引领创新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依法依规申请调整河南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周期和奖励数量。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审批意见开展专利奖评选表彰活动。由目前的两年一届改为一年一届，将目前的49项增加为100项，同时增设新的奖项。鼓励目前已经设立专利奖的南阳、安阳等地市继续开展评选活动，支持恢复郑州市专利奖项。鼓励各省辖市设立市级专利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优先推荐获奖企业参与省专利奖的评审。各级部门可通过多种渠道和努力鼓励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从而增加我省获奖件数。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建立高规格的省级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督促基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省市县知识产权工作齐抓共管局面。探索建立省市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打造知识产权强市群，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市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国家及省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知识产权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42	4（2020年） 4.5（2021年）	14.3（2019年全国均值）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78.15	79（2020年） 80（2021年）	78.98（2019年全国均值）
拥有非诉讼机构区县占比（%）	28.88	60（2020年） 80（2021年）	100
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元）	21.26	22（2020年） 24（2021年）	1329
万人技术合同交易额（元）	166.37	255（2020年） 300（2021年）	4959
获奖专利均值（件）	4.17	4.5（2020年） 5（2021年）	0.44（十万人获奖专利均值（件））

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等显著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省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创新创业、市场开放等领域明显优化。

——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更加完善。2020 年底，“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升至 49，航空、铁路、公路、港口对外联通度分别达到 34.2、56.7、50.4、5.2，内部交通可达性、公共交通便利度分

别达到 51.1、96.4。2021 年底，“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提升至 49.9，对外交通便捷度、内部交通可达性、公共交通便利度进一步提升至 36.8、54.8、97.2，全省机场客货运航线数量达到 273 条、通航城市数量 226 个，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223 公里，泊位总量达到 155 个、新增千吨级以下泊位 54 个，全省城市（不含县）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提高至 96.9%。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持续优化。2020 年底，全面完成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全省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57.4%以上，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省辖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9%以上，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25%以上。2021 年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完成造林 240 万亩、森林抚育 450 万亩。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2020 年底，创新创业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创新创业企业和平台数量持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达 5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9000 家，技术转移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 280 亿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达 2300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达 240 家，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降低、科技贷力争覆盖 300 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超 18 亿元。2021 年底，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 70%以上、网上办理“零跑腿”比例达 100%；高新技术企业达 7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000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突破 55 家、60 家；科技贷力争覆盖 350 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超过 20 亿元；全省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 330 亿元。

——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2020 年底，全省货物进出口突破 6000 亿元，实际吸收外资突破 200 亿美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到 1 万亿元以上。2021 年底，投资促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服务与保护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全省进出口贸易和实际吸收外资稳步增长，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在万亿规模的基础上稳量提质。用 3 年时间，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0%，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省外资金增长 20%；全省引进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 2000 个。新引进世界 500 强 15 家、中国 500 强 25 家，引进知名企业区域总部、采购分拨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50 家。

——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2020 年底，高技能人才达到 210 万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3500 家左右，力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平台数量达到中部地区前列。2021 年底，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人才流动服务支撑、人才流动渠道等大幅提

升，人才流动更加顺畅有序，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3900家左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20万场次、惠及群众7500多万人次；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率分别达到90%和80%，义务教育阶段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合理，供给能力更加充分。2021年底，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持续升级，形成一批15分钟文化体育生活圈，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30万场次、惠及群众8000多万人次；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率分别达到91%和稳定在80%以上的目标，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更加开放、公平、有序，养老服务业规模进一步扩大。2022年，我省每十万人拥有的医院数达0.02所，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达6.03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9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注册护士数达3.5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2.5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5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

三、主要措施

（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落后产能淘汰，淘汰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的焦炉，中心城区电解铝 20 万吨/年以下产能，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独立炭素企业，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企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加强煤炭产销用各环节监督检查，全省完成“双替代”供暖 100 万户，全省基本完成平原地区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基本建成无散煤区。全部完成 14.5 万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全省 23 家钢铁企业、74 家水泥熟料企业及粉磨站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时间节点：2020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2020 年底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2021 年底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1%以

上。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2023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整治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谋划实施一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和生态湿地项目，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处置，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20 年底，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2020 年底，实现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郑州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5%以上，其他省辖市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2021 年，郑州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省辖市在示范片区基础上向全市推开。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实施“三山”地区山区造林等工程，2020 年完成造林 289 万亩、森林抚育 450 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面加强城市林荫道等建设。2020 年，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5000 公顷以上，建成城市绿色廊道 500 公里以上。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指导驻马店、鹤壁、巩义等 21 个市县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力争 2021 年再创建成功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5.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完善便于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企业

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

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柔性引进人才与本地同类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可享受同等待遇。持续举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豫就业创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8.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实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拓展服务功能，2021年底前实现综合文化服务功能大幅提升。加快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空间建设，2020年底前全省建成300多个城市书房，2021年底前总数达500个以上。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完善“文化豫约”平台功能，打造“百姓点单、专业组织接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2020年底前数字资源达20TB以上，2021年底前达30TB以上。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市级公共图书馆可

用数字资源 20TB 以上,县级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 3TB 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开展“春满中原 老家河南”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每个省辖市实现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50 次以上,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20 场次以上。

时间节点: 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落实税费优惠、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等。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

时间节点: 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 省民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缩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时间,为非急症患者、慢性病患者提供在线诊疗服务。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挂号、缴费、医保、开具证明等事项“一窗受理、

一章管理”。加大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区域医疗中心下延的有效载体，加快推动县（市）“三所医院”建设。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提升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能力。全面实施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签约服务等医养结合服务机制，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服务能力。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年招收培训全科医生 3950 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落实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动各地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推动各地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建设标准化学校，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资源网。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深化校企合作，完善专业对接产业的预警、联动、培养、评价机制，引导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为企业输送技术技能

型人才。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12.提升航空对外联通能力。完善机场布局功能，推进郑州机场三期工程，建成北货运区工程，推进洛阳、南阳、信阳等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加快建设安阳机场，积极推进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规划内机场前期工作。提升郑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以至欧、美、澳等洲际客货运航线为重点，加强国际和国内、干线和支线、货运和客运航线衔接。积极推动省内支线机场协同错位发展，科学规划至国内和亚洲地区热点城市的航线网络体系。力争全省机场航线总数达到 273 条，通航城市数量达到 226 个。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13.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加快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推动太焦高铁开通运营，加快郑济高铁、菏泽至兰考高铁、京雄商高铁河南段建设，争取京九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等项目启动实施。提升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水平，推行 4 编组动车组、票务系统兼容公交卡、设置进出站专用通道等举措。加密中欧班列（郑州）开行频次。2021 年全省火车站的普通列车日班次及动车高铁日班次

分别达到 1632 班次、2338 班次。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14.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度。全面实施“13445工程”工程，加快构建郑州、洛阳都市圈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网，2020年底前建成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等3个133公里项目，2021年全省高速公路网密度达4.31公里/百平方公里。着力实施普通干线畅通提质工程，加快G107和G310等国省干线穿城路段改线外移，推动省辖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主城区形成绕城环线。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试点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2021年底前实现所有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15.提升城市交通服务品质。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完善路网结构，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加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推行人行道净化试点，开展人行道、慢行道提升，构建道路交通“微循环”系统，2021 年实现全省城市建成区（不含县）路网密度达到 6.4 公里/平方公里。加快郑州、洛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成郑州轨道交通 3 号线、4 号线、6 号线（先开段），建成洛阳轨

道交通 1 号线。开展公交都市、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绿色出行创建活动，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公交站点和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全省城市（不含县）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6.9%、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达到 11.7 标台。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16.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精简创新型企业申报流程，出台《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遴选方案》，企业只需列出部分条件涉及内容清单，不用提供证明材料。深入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省市联动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2020 年力争入库企业达到 6000 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雏鹰”企业。按照企业的研发投入、创新成果等创新指标，遴选 100 家创新龙头企业、100 家“瞪羚”企业，引进培育一批“独角兽”（培育）企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专项额度、专项审批，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加强科技创新长远战略谋划，排

查梳理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原始创新。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组织开展全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2020 年底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4000 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300 亿元，2021 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4500 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350 亿元。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0 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 70 亿元，2021 年力争突破 100 亿元。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18.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吸引“头部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在豫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结算、物流等重要功能性机构。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项目。加快区域联动，发展“飞地经济”，建立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每年省级层面在境内外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10 场以上，从各地组织的重点招商活动中选取特色明显、效果突出的活动实行省市联办。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长 3%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年均增长 2%以上。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动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日常工作机制。优化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功能，吸引更多服务机构入驻，为企业提供政策资讯、市场开拓、展会信息、办事指南等全方位服务。搭建出口商品转内销平台，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手续。提高进出口许可证办证效率。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全部实行网上无纸化办理，实现企业“只跑一次”，将备案权限下放至郑州市、洛阳市及航空港区。全面提升进出口许可证办理效率，自动进口许可证转为即办件，2020 年底一般货物出口许可证办理用时同比缩短 50%，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办结。货物进出口、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额年均增长 3%以上。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扩大市场准入。围绕三个片区国际化定位强化国际合作，在引进一批跨国公司或第二总部上求突破。支持郑州片区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铁海联运国际通道。支持开封片区

国际艺术品保税仓建设，打造集艺术品保税展示、仓储交易、税收金融等全产业链运营平台。支持洛阳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保税研发、保税加工业态发展，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争取三年内建设 15 个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海关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各二级指标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对各自负责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负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二级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省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

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按期保证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综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完善《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2021年6月底前出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2020年底前，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进行颗粒化拆分。2020年底前，省直部门牵头打造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模板。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2020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65%，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受理申请后当场办结（即办件）占比达到25%。2021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5%。	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2020年底前，推动实现不少于100项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的民生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2021年底前，“一证通办”事项达到300项以上。2020年底前，落地实施20件联办“一件事”。2021年底前，联办“一件事”不少于50件。推进场景引导服务，推进“无感智办”。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纳入责任清单的证照，70%以上实现业务办结同步颁发电子证照。选定3个省直部门，试点推动电子证照授权用章、自动签章应用。2020年底前，完成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制作；2021年底前，完成其他任务。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政务服务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本部门本地区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更新可用数据资源，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根据本级和下级业务办理需要，省直部门和各地提出对本级其他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数据需求，形成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 年 6 月
6			省直部门对其他部门和地市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及时形成数据共享能力。各地市对本级数据共享需求，逐步更新本级数据共享能力清单。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		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重点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做好本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2020 年底前实现 806 个事项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全省通办。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			2020 年 11 月底前，实现已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各地各部门全部设置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确保数据同源，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所有事；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各部门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为范围，每个事项报送不少于 3 个搜索关键词。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9			2020 年底前，实现各地市“豫事办”分厅各接入事项 60 个（共计 1080 个）；2021 年底前，实现各地市所有特色服务事项全部接入。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0			2020 年底前，办件数据产生当天全量推送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质检入库率不低于 99%并持续保持；2021 年底前，更多办件数据实现实时推送。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政务服务	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各地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原则上都应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引导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不断提升实名用户注册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			不再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2020 年底前完成自查工作，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迁移或融合计划制定工作，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核认定工作，2021 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3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或涉密的事项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各级实体政务大厅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打破部门界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4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延伸。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线上办理区和自助办理区建设。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5			2020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对市县两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水平、企业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专项评估。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6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2020 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均要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各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部门业务分厅窗口均要配备评价设备，不具备条件的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张贴评价二维码。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政务服务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	企业开办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能力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2020 年 9 月
19			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鼓励“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20			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21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 年底前，全省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2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底前，全省一半以上地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1 个工作日，把企业银行开户纳入“一网通办”。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企业开办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进一步精简开办环节。全省企业开办压缩为 2 个环节。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23			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行“企业开办+N 项服务”，积极推动银行开户等更多涉企服务事项纳入“N 项服务”清单，优化升级企业开办服务。2020 年年底，推动全省实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24			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免费发放税务 Ukey。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实行告知承诺制，降低公章刻制成本。	省税务局、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
25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办理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26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27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省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28	办理建筑许可	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 2 天以内。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办理建筑许可	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30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31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32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33			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办理时限控制在 10 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 2 天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35			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36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逐步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 10 天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37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 1 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电力公司、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39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天（不含掘占路审批）。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 DN40 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不大于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电力公司、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40			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地质勘察时限 2020 年底前压缩至 15 天以内，2021 年底前压缩至 10 天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41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逐步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减少审批环节。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	各地市政府	2020 年 12 月
43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44			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45			优化投资项目赋码机制，加快对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技术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各地市政府负责。	2020 年 12 月
46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依法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防办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47			对于建筑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勘察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承担工程勘察费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49			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	各地市政府	2020年12月
50			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各地市政府	2020年12月
51		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	省直相关部门、各地市政府。	2020年12月
52			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采取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53			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54			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差异化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56			加强告知承诺制事项核查，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57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在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各税（费）可以网上申报的比例达到 100%。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58			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等五个税种申报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省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59			简化申报类、审批类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申报纳税，加快推进简化代扣代缴申报等工作。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优化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	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简化企业开办环节业务流程。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压缩初次领购发票时间，优化增值税代开发票管理，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	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61			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完善“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多元化办税服务模式，扩展税邮合作“双代”、金融机构社保费委托代征等缴纳税费新渠道。	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62			简化表证单书。推进涉税文书电子化，积极探索纳税记录网上查询和打印。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63			推进发票改革。便捷发票使用，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 年年底前，力争建成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推动电子发票与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64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推进“一网”办税，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优化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实施“全程网上办、线下预约办和延期办、线上线下融合办”，2020 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5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加快信息共享。推动电子省税务局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实现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个人身份信息共享。建立税收与经济大数据研究平台。推进税务信用信息增值利用，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范围，优化“银税智通车”平台，帮助诚信纳税企业快速融资。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66			优化政策辅导。完善税（费）制度分类指引，编写税收优惠政策汇编，方便纳税人便捷查询，增强政策服务精准度。制定规范统一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完善发布与更新机制。逐步实现智能化、一体化税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宣传，实施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三同步，规范纳税（缴费）咨询，实现纳税（缴费）咨询规范统一。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67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生产经营状况严重困难的企业还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68			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退税管理，优先支持重点领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9	缴纳税费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70			加快出口业务办理速度。统筹推进进出口退税无纸化“非接触式”办理、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单一窗口”退税申报功能等便利化措施，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2 个、6 个、8 个工作日，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71			开展减税降费督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和虚增收入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2		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实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企业收集数据、准备材料、提交申请以及完成补缴税款的时间。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3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退税制度，依托电子省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与财政、国库部门密切负责，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重大涉税事项辅导，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程序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	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5	缴纳税费	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纳税信用积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应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至相关部门，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	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76	不动产登记	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	进一步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负责，分级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	省大数据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7		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总结推广“政银合作”“刷脸办、刷脸查”“线上办、零跑趟”“当场办、当天办”“交房即发证”等做法。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78		积极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扩大市域内业务通办范围，探索实施不动产登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域内通办。力争 2020 年底前 5 个试点城市间不涉税、不涉房屋交易的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基本建立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全流程在线办理模式；力争 2021 年底前全部省辖市实现异地可办；2022 年 6 月底，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法院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2 年 6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不动产登记	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流程	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扩大为提供企业群众只需到一个窗口、只需与窗口一人互动、只交一套申请材料、当场办结业务领取证书的“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不能提供当天办结服务的，积极推广网上缴费、网上缴税、证书邮递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的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80		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规范完善登记大厅和窗口建设标准，统一将窗口设置为综合窗口、受理窗口、缴费领证窗口3类。完善服务咨询机制，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公开电话、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渠道和方式，设立专门投诉窗口，方便群众现场反映情况，建立投诉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评估、监测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安全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81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信守承诺、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市政府牵头，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2	政府采购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实现电子化采购平台市、县全覆盖，扩大政府采购大数据在服务市场主体、完善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3	政府采购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2021年3月底前，市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
84			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2020年年底前市、县要逐步推广实施网上商城。	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
85		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登记，优化网上商城电商入围程序。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86			统一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和采购交易规则，嵌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
87			编制《河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省财政厅	2021年6月
88			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89		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2021年6月前市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	省财政厅	2021年6月
90			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倒逼采购人采购信息全公开。	省财政厅	2021年6月
91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通报处理。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无预算不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	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93			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94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95			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综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手段，重点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96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97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98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定期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9	政府采购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各级财政部门要公开供应商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明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流程，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行为。	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00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101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环节	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供电企业可线上获取“两证”电子信息的，实行“免证办结”。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和“线上提报”。	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2			推广线上办电模式。加强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功能集成，持续优化“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服务功能。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第三方认证平台的建设，具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条件后，供电企业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3			创新配套项目储备。贯通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管理系统，提前对接项目主体，实现“让电等企业”。超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实现客户“无感办电”。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4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环节	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业扩项目，进一步压减为“申请方案答复、装表送电”2个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5		提高办电效率	规范供电方案答复。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供电方案线上答复。	省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6			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实行配套工程线上管控，配套工程试行差异化管理，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	省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7			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35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周停（送）电计划管理，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纳入日停（送）电计划“随到随批”。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具备不停电作业条件的，实行“随报随接”。供电企业负责落实10千伏及以上用电项目停（送）电要求，简化计划报批流程，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省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108			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清理冗余协同事项，实施“一对一”全程对接服务，优化线上协同模式，提高作业效率。	省电力公司	2020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9	获得电力	提高办电效率	压缩行政审批时长。推进业扩配套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对于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并行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推进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国防光缆业主单位公布资料提报要求、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	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0		降低办电成本	明确业扩投资界面。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1			明确办电零服务费。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实现客户办电“零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2			减少客户工程投资。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3			规范供电企业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4		提高供电可靠性	建设一流智能配电网。健全配网网架，加大配变投入，提高配电网一次网架联络率，持续提升电网转带能力。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力争城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平均次数时间不超过 1 次。	省电力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5	获得电力	提高供电可靠性	推广智能抢修模式。研发配电网运行工况全景监测和故障智能分析，提高操作准时到位率，推行限时故障抢修制。	省电力公司	持续推进
116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带电检测技术以及配变等设备带电更换技术应用。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7		公开办电信息	资料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用电业务办理程序、时限、电价电费政策、收费清单、申请报装和竣工检验资料清单、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8		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全面推广线上办电服务，减少线下流转。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9			构建全面评价体系。以客户为中心，重构“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建立效率评价指数、降本评价指数，互动评价指数、联动评价指数、客户全环节评价指数，精确评价业扩服务质量。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0			升级预警督办策略。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1			实行市场化激励策略。由客户自主选择客户经理，尝试用电报装服务抢单，推行市场化激励。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2			报装工单 7×24 小时监控预警、月度指标分析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3	获得用水用气	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统一、规范水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 1 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4	获得用水用气	优化报装流程	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水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125			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水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126		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 2 个环节。2020 年底，供水供气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开通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到 2021 年底，水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127		规范费用收取	水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水气相关费用，国家或我省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水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128			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提升水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不正当行为的监督检查，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9	获得用水用气	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推进供水、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130	获得信贷	强化信贷支持	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督促各金融机构抓住年底全国规模调剂的时机，争取年内更多的信贷投放。	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131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省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政策透明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32			加大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农信社、城商行今年新投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普惠小微贷款延期率要争取达到 40%以上。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扩大制造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少资金期限错配。	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3	获得信贷	强化信贷支持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 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2020 年 12 月
134		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落实落细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选取部分重点企业推进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加强跟踪协调推进，定期分析规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地、各金融机构通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推进
135			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深入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力争年底前实现 600 亿元低息信贷资金投放。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6	获得信贷	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和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政府采购的订单融资、在线供应链融资。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接入机构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认识，做好用户注册和应用工作，推动总体融资规模持续增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持续推进
137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38		加强金融创新	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各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39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重大环保装备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推行“融资租赁+环保产业”的业务模式，发展环保装备特色融资租赁产品。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0	获得信贷	加强金融创新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省科技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41			加强政策产品宣传推介。持续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42			深入推进“信易贷”。加快建设地方“信易贷”平台，集合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建立多元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持续提升“信易贷”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推进“信易贷”信息的合规共享应用。深度应用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可得性。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地市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43		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平台使用便利度，提高平台PC端和移动端APP“豫正贷”各项适配度，提高平台运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金融政策和贷款产品展示信息界面，便于企业了解和使用。优化注册流程，降低注册门槛，进一步提升企业用户体验感。	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4	获得信贷	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提升平台数据质量。完善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高数据可用性，对于已提供的数据项，要根据需求实时优化更新并及时共享至平台。打造覆盖工商、税务、信用、社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水、气、暖等公共数据的全省统一金融数据资源中心。	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政府。	持续推进
145			加快推进信贷业务系统直连。加快推动信贷业务系统、线上产品与平台的直连工作。实现客户从平台发起的贷款申请与本行信贷业务系统贷款申请处理流程一致，做到线上与线下统一。	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46			完善平台金融业务服务中心。按照省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省平台与市县平台的双向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	省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147			加大利用平台贷款和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用好平台大数据技术优势，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打造出便企利企的优质产品，立足河南本地特色产业，加大涉农、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行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使用平台进行贷款，组织各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平台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源，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选取特色行业、重点产业，了解银行和企业需求，精准打通相关数据，联合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	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地市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8	获得信贷	深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利用平台提升服务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工作，防止出现企业贷款申请累积、积压，加大客户时间压力和资金成本。突破传统工作机制，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线上信用产品做到3天内出审批结果。争取到2022年底建成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覆盖省、市、县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的服务与监管的全省统一门户入口。	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49		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扩大系统接入范围。加强企业征信服务，不断扩大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和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力度，推进依托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开展信用报告查询。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50			增强公众诚信意识。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成果展、征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企业及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着力推进征信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强化征信信息安全。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51			支持地方平台建设。积极负责支持有意愿、具备条件的地市开展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	省直相关部门、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2	获得信贷	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提升征信应用水平。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合法利用相关信息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资金成本、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53		提高申贷获贷率	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5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贷款附加成本。复制推广周转还贷金“洛阳模式”。	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55			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推动各地依实现动产抵押业务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站式网上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5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发挥大型商业银行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5%以内。	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
157			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8	获得信贷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将银行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违规服务收费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河南银保监局	持续推进
159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联合全国股转系统强化挂牌公司分层分类培育辅导，推动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进一步与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及港交所、中欧国际交易所深度合作，组建专家团队，定期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深入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持续推进
160			鼓励我省上市公司选择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推动省内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深化国企改革。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持续推进
161			推进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债业务，加强可转债应用场景案例宣传，扩大可转债产品知晓度。加强与境外中介机构的对接合作，推动更多企业利用香港、欧洲境外市场发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市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2	获得信贷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2021 年底前，省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 1 亿元以上，到 2022 年分别达到 5 亿元和 2 亿元。充分发挥省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股权投资作用，到 2020 年底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80%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以上，2025 年底前形成覆盖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	各地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3			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4			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担保业务的代偿，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5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加强金融借贷纠纷多元化解，调解成功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	省法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166			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	省法院、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政府。	2020 年 12 月
167			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置，依法合规对不良金融资产的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	各地市政府、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8	获得信贷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建立类型案件台账，明确识别标准，进行全案实质性审查，发现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的，依法驳回起诉，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省法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12月
169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将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年审工作下放至省辖市金融局，年审工作调整为每年选取1/3、三年内实现本行政区域全覆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0			延缓地方金融机构开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时间，提交验资报告的时间调整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后5日内。取消地方金融机构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公告的强制性要求。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1			取消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的申报材料；取消省辖市、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退出或换证审核时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申请人公共媒体信用承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公示（公告）。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典当行的相关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2	获得信贷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允许设立在市辖区注册资本3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允许注册资本2亿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其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不跨县（市）开展业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3	招标投标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2020年底前，所有平台实现招标公告1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100%。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
174			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0年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到80%以上，2021年达到100%。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75			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
176		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进场项目全部免费，各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对国家规定的四大类项目交易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
177			大力推行交易金融服务。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0年底前，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大幅度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2021年6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实现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服务。创新实施投标贷、中标贷等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8	招标投标	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行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将交易各环节的责任人、办理情况和办结时长等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提供对市场主体产生费用的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
179			统一规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80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制定全省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并在河南省营商环境网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181			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对现行招标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排查、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不平等规定。落实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2	招标投标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推行智慧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自动识别交易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1 年 12 月
183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2021 年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修订，制定出台《河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84			加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修订完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明确评标专家管理、专家征聘、抽取终端使用管理、考核培训、处罚运行规则等制度。升级改造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运用人像识别、指纹、CA 数字证书等进行专家信息采集，对入库专家档案进行自动检索、归类、跟踪及管理。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日常评价，健全评标专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5	招标投标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公示受理投诉的机构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2020 年底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90%以上，2021 年 6 月前达到 95%以上，2021 年底前达到 100%。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86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优化口岸监管模式。全面落实国务院改革要求，根据海关总署部署，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在全省覆盖实施，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鼓励引导企业采用“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完善容错机制，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进一步优化边检查验流程，推进智慧边检建设，增加自助通关比例，降低人员进出境排队等候时间，提升货运航班边检备案申报效率。	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87			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抓好国家压缩通关时间任务落实，优化商品检验模式和转关货物管理。推进口岸作业环节电子化、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跨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探索相互接轨的通关模式，完善“一站式”通关服务，有效压减整体通关时间。	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5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8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公开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细化通关相关业务流程，明确口岸场站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标准和时限，并及时对外公布公示，方便外贸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口岸现场和“单一窗口”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便捷高效通关。	郑州市政府、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2021 年 5 月
189			提高查验准备工作效率。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在线审核，并及时向场站及货运代理企业反馈。	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190			创新多式联运模式。加快建立国际多式联运的运载单元、场站作业、数据交换等标准制度，解决单据凭证、中转换装、系统接口等技术标准不一致问题，尽快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推广多式联运单证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基于多式联运单证的“一单制”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加快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推动空、铁、公、河、海不同运输方式间无缝高效对接，打造形成“一带一路”多式联运郑州模式。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1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加快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完善铁路线束建设、场站扩容、内外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作业时效，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口岸监管区整合，统筹使用海关监管设施设备，增加查验效率。科学规划郑州机场货运查验场地，完善查验设施。	郑州市政府、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分工负责。	2021 年 5 月
192			简化通关随附单证。抓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的精简落实工作，推进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可再以电子化方式提交。	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193			推行查检便利措施。对免于办理 3C 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施“先放行后验证”便利化措施，对仅实施商品检验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企业可直接提离至目的地，由目的地海关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检测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等便利化措施；对进口矿石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在进出口环节进一步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	郑州海关	2021 年 5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4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强化进出口环节通关费用监管。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机制。加强对违法违规乱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问题整治。引导和规范口岸运营、货运代理等单位合理调整收费价格，鼓励采取包干方式收取费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5 月
195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费。扩大各类跨境贸易、物流服务的政府采购和采信范围，进出口企业自主选择跨境贸易服务机构，禁止利用行政权力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增强郑州铁路口岸货物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掏装箱等费用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郑州市政府、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2021 年 5 月
196			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航空、铁路口岸运营单位所有收费项目在各口岸现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进行公示，实现货站、货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省政府口岸办、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197			加强口岸收费联合督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禁巧立名目及捆绑式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8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动跨境贸易大数据系统建设，拓展智能物流、金融保险、产业分析等应用。提高税费支付、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申领等功能应用率，逐步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省政府口岸办、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河南电子口岸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99			推进“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推动空铁公水物流信息和货物通关、装卸、配送等信息共享，加快区域通关互联，实现全省各特殊监管区域及监管场所业务协同。加快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试点与“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融合、信息联通，提升口岸作业无纸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河南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河南电子口岸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00			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通过“单一窗口”网站签订电子代理报关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促进业务办理便捷高效。	省政府口岸办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1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通关物流效能监测、特殊监管区域绩效监测、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监测、“一带一路”国家信用分析等系统，促进口岸信息共享共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的贸易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河南电子口岸公司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02			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口岸信息化建设投入，推广应用安全智能锁等设备，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制定完善查验作业全过程记录制度，运用音视频监控及监控指挥中心等监管设备，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推进监管智能化。争取国家将郑州航空口岸列为“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	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03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效能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开放试点，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便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压缩项目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汇管理局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204			提升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鼓励引导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实现涉税货物通关先放行、后缴税。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河南“单一窗口”开展对接，拓展跨境数字金融服务功能。	省政府口岸办、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郑州海关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5	跨境贸易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效能	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跨境贸易支持性政策宣传推介，引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利用中央和省外经贸、跨境电商等专项发展资金，加大对口岸通关、线路开辟、贸易便利化等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资金支持、商务扶持等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206	办理破产	进一步畅通企业破产通道	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不得以任何非法定条件和“隐形门槛”干扰、阻碍破产案件受理，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	省法院	持续推进
207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在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指导，找准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施策，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和督办案件高质高效办结。2020年，五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2021年，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	省法院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8	办理破产	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	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依法支持破产企业保住稀缺性行业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贷款、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扫除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修复、账户管理等方面面临的障碍，帮助重整企业甩掉包袱、重焕生机；将战略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市场和优惠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盘活脱困。	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09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开展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推进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加强行业规范、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对管理人进行公开、严格管理，实行个案考核和定期考核，及时进行升降级、淘汰或增补；对存在违法违规、怠于履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的管理人公开惩戒、严肃追责，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0		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为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查询企业财产及工商、税务、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办理涉破产企业相关手续提供保障和便利，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1	办理破产	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履行相关手续，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2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	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针对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违法建筑、城乡规划未确定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等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推动各地方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作用，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涉及问题楼盘化解的，各地市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优惠政策；依法快速办理破产企业资产过户手续，降低过户费用；发挥招商引资渠道作用，提高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3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	深入研究破产程序中办税主体、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款入库、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214		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	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明确破产企业注销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办理步骤，在工作系统中设置破产企业注销选项，打通注销瓶颈。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5	办理破产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党建及党员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6		设立并完善破产费用保障基金	指导各市、县（市、区）设立专项破产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制定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217		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	认真审查破产企业资产、债务情况，加强对企业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破产前后行为的审查，对有隐匿或转移财产、虚构债务、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坚决依法追回财产并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依法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8		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	全程关注信访稳定问题，争取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对于存在信访稳定风险的破产案件，提前制定维稳预案，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程序的风险评估和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省信访局、省法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9		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力度	引导公众转变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提高政府部门、社会大众对破产的参与度和支持度，树立企业家破产保护理念，增强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的意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0	办理破产	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	省本级、各省辖市分别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整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省法院共同牵头，省检察院、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21	执行合同	努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	省法院	2021 年 9 月
222			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实施细则。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省法院	2021 年 6 月
223			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 1 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 1/2 审限内审结。	省法院	2021 年 9 月
224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省法院	2021 年 9 月
225			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要通过审判流程管理公开平台自动推送。	省法院	2021 年 6 月
226			利进一步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	省法院	2021 年 6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7	执行合同	努力提高合同案件 审判执行质效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	省法院	2020 年 12 月
228			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	省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9			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 30 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 30 日内启动拍卖。	省法院	2021 年 6 月
230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 的成本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省法院	2020 年 12 月
231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省法院	2021 年 6 月
232			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省法院、省司法厅、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2021 年 12 月
233			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省司法厅	2021 年 12 月
234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 指数	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	省法院	2021 年 6 月
235			推动建立河南省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促进完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对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关案件的审判。	省法院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6	执行合同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37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省法院	2021 年 12 月
238	市场监管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	建设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239		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0	市场监管	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 100%；确保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完整率达到 100%。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 12 月
241		推进“互联网+监管”	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衔接。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4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持续推进
243		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力度	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建立 100 个小小专党建示范点、100 个小小专标准化党支部。完善政银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244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5	市场监管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246		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省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2 月
247	知识产权	强化政策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完善知识产权产出政策。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提高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工作进行考核。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248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高校、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的推进力度，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249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机制，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有的专利预警平台，减少重复劳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0	知识产权	健全大保护格局,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	2021 年 12 月
251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	2021 年 12 月
252			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司法厅。	2021 年 12 月
253			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司法厅。	2021 年 12 月
254		加大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完成 180 项企业专利质押融资,争取 2020 年实现融资 21.57 亿元。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5	知识产权	加大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强化专利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按规定实施财政激励。加大省财政奖补资金扶持力度,推动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落地,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指导各地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
256			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示范导向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对通过专利奖获奖项目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投入和支持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
257			努力培育创新质量高、运用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专利项目,力争我省企业专利获奖数量逐步提升。拓宽中国专利奖我省项目推荐渠道,鼓励专利权人通过国家部委和行业协会推荐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
258			依法依规申请调整河南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周期和奖励数量。鼓励目前已经设立专利奖的南阳、安阳等地市继续开展评选活动,支持恢复郑州市专利奖项。鼓励各省辖市设立市级专利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优先推荐获奖企业参与省专利奖的评审。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259	包容普惠 创新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落后产能淘汰，淘汰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的焦炉，中心城区电解铝 20 万吨/年以下产能，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独立炭素企业，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企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加强煤炭产销用各环节监督检查，全省完成“双替代”供暖 100 万户。全部完成 14.5 万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全省 23 家钢铁企业、74 家水泥熟料企业及粉磨站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等分工负责。	2020 年 12 月
260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2020 年底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以上，2021 年底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1%以上。强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2023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0 年底，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1	包容普惠 创新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2020 年底，实现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郑州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5%以上，其他省辖市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2021 年，郑州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省辖市在示范片区基础上向全市推开。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62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实施“三山”地区山区造林等工程，2020 年完成造林 289 万亩、森林抚育 450 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面加强城市林荫道等建设。2020 年，全省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5000 公顷以上，建成城市绿色廊道 500 公里以上。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指导驻马店、鹤壁、巩义等 21 个市县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力争 2021 年再创建成功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3	包容普惠 创新	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	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完善便于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强化人才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64		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	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5	包容普惠 创新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柔性引进人才与本地同类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可享受同等待遇。持续举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豫就业创业。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6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实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快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完善“文化豫约”平台功能,2020年底前数字资源达20TB以上,2021年底前达30TB以上。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市级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20TB以上,县级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3TB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开展“春满中原老家河南”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每个省辖市实现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50次以上,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20场次以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直相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7	包容普惠 创新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	省民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68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	设，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落实税费优惠、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等。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		
			开展医疗大数据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缩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时间，为非急症患者、慢性病患者提供在线诊疗服务。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加快推动县（市）“三所医院”建设。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提升优质医疗资源服务能力。全面实施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签约服务等医养结合服务机制，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服务能力。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年招收培训全科医生 3950 人。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9	包容普惠 创新	推动教育服务优质 发展	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落实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动各地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推动各地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建设标准化学校，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资源网。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深化校企合作，完善专业对接产业的预警、联动、培养、评价机制，引导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为企业输送技术技能型人才。	省教育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270		提升航空对外联通 能力	完善机场布局功能，推进郑州机场三期工程，建成北货运区工程，推进洛阳、南阳、信阳等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加快建设安阳机场，积极推进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规划内机场前期工作。提升郑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以至欧、美、澳等洲际客货运航线为重点，加强国际和国内、干线和支线、货运和客运航线衔接。积极推动省内支线机场协同错位发展，科学规划至国内和亚洲地区热点城市的航线网络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1	包容普惠 创新	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	加快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推动太焦高铁开通运营，加快郑济高铁、菏泽至兰考高铁、京雄商高铁河南段建设，争取京九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等项目启动实施。提升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水平，推行4编组动车组、票务系统兼容公交卡、设置进出站专用通道等。加密中欧班列（郑州）开行频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72		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度	全面实施“13445工程”工程，2020年底前建成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等3个133公里项目，2021年全省高速公路网密度达4.31公里/百平方公里。着力实施普通干线畅通提质工程，推动省辖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主城区形成绕城环线。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试点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2021年底前实现所有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73		提升城市交通服务品质	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完善路网结构，推行人行道净化试点，构建道路交通“微循环”系统，2021年实现全省城市建成区（不含县）路网密度达到6.4公里/平方公里。加快郑州、洛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展公交都市、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绿色出行创建活动，全省城市（不含县）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6.9%、每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达到11.7标台。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4	包容普惠 创新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水平	精简创新型企业申报流程，出台《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遴选方案》。深入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省市联动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2020年力争入库企业达到6000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雏鹰”企业。按照企业的研发投入、创新成果等创新指标，遴选100家创新龙头企业、100家“瞪羚”企业，引进培育一批“独角兽”（培育）企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75		提高科技创新支持 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长远战略谋划，排查梳理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原始创新。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组织开展全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2020年底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4000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300亿元，2021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4500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350亿元。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0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70亿元，2021年力争突破100亿元。	省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6	包容普惠 创新	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	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吸引“头部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在豫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结算、物流等重要功能性机构。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出口型项目。加快区域联动，发展“飞地经济”，建立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每年省级层面在境内外组织重大招商活动10场以上，从各地组织的重点招商活动中选取特色明显、效果突出的活动实行省市联办。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长3%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年均增长2%以上。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77		推动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日常工作机制。优化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搭建出口商品转内销平台。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手续。提高进出口许可证办证效率。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全部实行网上无纸化办理，实现企业“只跑一次”，将备案权限下放至郑州市、洛阳市及航空港区。全面提升进出口许可证办理效率，自动进口许可证转为即办件，2020年底一般货物出口许可证办理用时同比缩短50%，控制在1.5个工作日办结。货物进出口、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额年均增长3%以上。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8	包容普惠 创新	加强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建设	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扩大市场准入。围绕三个片区国际化定位强化国际合作，在引进一批跨国公司或第二总部上求突破。支持郑州片区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铁海联运国际通道。支持开封片区国际艺术品保税仓建设，打造集艺术品保税展示、仓储交易、税收金融等全产业链运营平台。支持洛阳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保税研发、保税加工业态发展，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争取三年内建设 15 个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	省商务厅牵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海关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